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岩棉板材，品种相对单一。虽然岩棉板材用途广泛，预期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若出现行业发展发生非预期重大调整、现有产品市场拓展乏力等情况，同时新产品又无法及时推向市场并推广使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借助于在岩棉市场品牌竞争力，积极开拓岩棉制品深加工市场，如：岩棉毡、铁丝网缝毡等，并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目前已研发出岩棉无土培养基质，能广泛应用于各种农产品种植，潜在市场空间较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新方向。

（二）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0.62倍，0.57倍，0.4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3倍，0.31倍，0.22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已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借款金额1,300.00万。同时，公司为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向关联方借款金额维持在2,000.00万元左右。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企业、股东和个人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资金的周转，是依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信用取得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出借人并未要求偿还，但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还款，公司仍存在偿付资金的压力。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好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

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需要时间，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传峰、任伟、李焯，其合计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产品替代风险

目前建筑外墙用保温材料主要分为以膨胀性 EPS、连续性挤出型 XPS 和酚醛泡沫为代表的有机类保温材料和以玻璃棉、岩棉为代表的无机保温材料两大类，有机类保温类材料在使用寿命、耐候性、特别是防火性能方面，远远低于无机保温材料，但因其施工方便、保温效果好的优点故在国内广泛使用，岩棉作为建筑外墙无机保温材料的一种，如果相关政策对保温材料防火等级要求降低的情况下，其他材料将作为岩棉在建筑保温领域的竞争对手。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岩棉无土栽培基质生产技术，该岩棉无土栽培基质可取代土壤，不占用耕地，在大幅提高农作物产量的同时，做到有机化种植，不使用农药，符合未来人们对高品质果蔬的需求。虽然该项技术在报告期内没有形成营业收入，但市场前景广阔，可以有效规避上述产品替代性风险对企业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4
一、主要业务概况.....	2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7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0
三、税项.....	104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4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07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3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39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3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0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2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5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章 附件	1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法律意见书.....	159
四、公司章程.....	15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施可达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施可达有限、广德施可达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上海岩诺建材	指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泰德科技	指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岩威建材	指	杭州岩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的妹妹汪正月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配偶施红芳持有该公司 40.00%的股权
上海珐玻建材	指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李焯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子珺	指	上海子珺实业中心，董事赵也军的个人独资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岩棉	指	是矿物纤维的一种，是以天然岩石及矿物等为原料，经高温熔化、纤维化而制成的蓬松状短细纤维。
挤塑板	指	经由特殊工艺连续挤出发泡成型的材料，其表面形成的硬膜均匀平整，内部完全闭孔，发泡连续均匀，呈蜂窝状结构，因此具有高抗压、轻质、不吸水、不透气、耐磨、不降解的特性。
胶粉聚苯颗粒	指	胶粉聚苯颗粒由胶粉料、聚苯颗粒轻料和水泥混拌组成，现场加水即可使用（即胶粉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其保温性能较好，施工简单，粘结力强，外面加以罩面砂浆，纤维增强抗裂能够解决面层空鼓裂等问题。
聚氨酯保温复合板	指	聚氨酯保温复合板是由两层防水彩色涂层钢板或其它金属作面板，中间注入阻燃型聚氨酯硬质泡沫复合而成。
无机纤维	指	无机纤维是以矿物质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主要品种有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硼纤维、陶瓷纤维和金属纤维等。
导热系数	指	指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m 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 1 度（K，℃），在 1 秒钟内（1S），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单位为瓦/米·度（W/(m·K)，此处为 K 可用℃代替）。
燃烧性能	指	燃烧性能是指材料燃烧或遇火时所发生的一切物理和化学变化，这项性能由材料表面的着火性和火焰传播性、发热、发烟、炭化、失重以及毒性生成物的产生等特性来衡量。
降噪系数	指	降噪系数是在 250、500、1000、2000Hz 测得的赛宾吸声系数的平均值，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末位取 0 或 5。主要用作吸声材料商业流通时的标称参数，其大小与材料本身的性质、材料的厚度以及材料的安装方法（背后有无空腔、空腔的深浅）等均有关系。
耐火等级	指	Fireproof endurance rating，是衡量建筑物耐火程度的分级标度。它由组成建筑物的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来确定。规定建筑物的耐火等级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防火技术措施中的最基本措施之一。
高温线	指	高温线，采用耐高温高强型、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主要特征是耐高温、绝缘、防火阻燃、耐腐蚀、耐老化、耐气候性、高强度、高模量、防静电、外觀光滑等特点。

防火封堵	指	用于封堵各种贯穿物，如电缆、风管、油管、气管等穿过墙（仓）壁、楼（甲）板时形成的各种开口以及电缆桥架的防火分隔，以免火势通过这些开口及缝隙蔓延，具有优良的防火功能，便于更换。
节能率	指	节能率，英文名 energy saving rate ，统计报告期产品比基期产品的单位能耗降低率，用百分数表示。
膨胀性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板的简称，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原料（Expandable Polystyrene）经过预发、熟化、成型、烘干和切割等工艺制成。它既可制成不同密度、不同形状的泡沫塑料制品，又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厚度的泡沫板材。
连续性挤出型 X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一种，是由聚苯乙烯树脂及其它添加剂经挤压过程制造出的拥有连续均匀表层及闭孔式蜂窝结构的板材。
酚醛泡沫	指	酚醛泡沫保温材料常简称为酚醛泡沫。酚醛泡沫是以酚醛树脂和阻燃剂、抑烟剂、固化剂、发泡剂、及其它助剂等多种物质，经科学配方制成的闭孔型硬质泡沫塑料。
结露	指	是指物体表面温度低于附近空气露点温度时表面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外墙外保温系统	指	由保温层、保护层和固定材料（胶粘剂、锚固件等）构成并且适用于安装在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保温构造总称。
柔性防水屋面	指	以沥青、油毡等柔性材料铺设和粘结或将高分子合成材料为主体的材料涂抹于屋面形成的防水层。
幕墙	指	是建筑的外墙围护，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帷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用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传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经济开发区广安路
邮编	242200
董事会秘书	丁洁瑜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主要业务	岩棉制品的制造、研发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2586134101P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1,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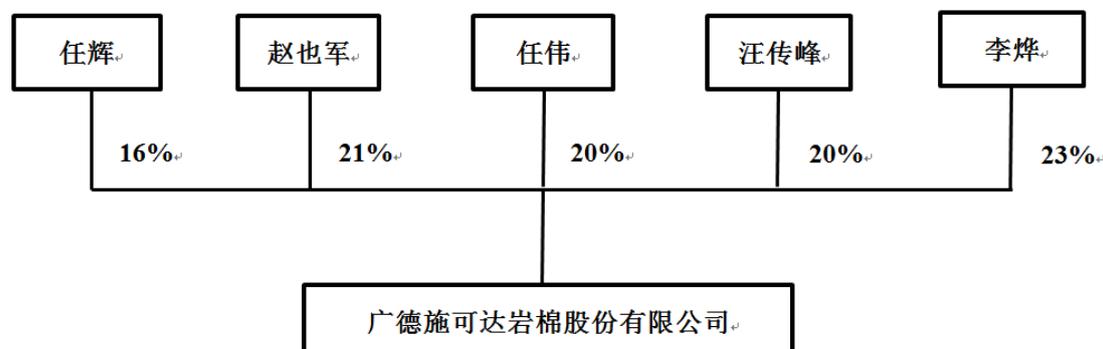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任辉	4,960,000	0
2	赵也军	6,510,000	0
3	任伟	6,200,000	0
4	汪传峰	6,200,000	0
5	李烨	7,130,000	0
合计		31,000,000	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任辉	4,96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也军	6,510,000	21.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任伟	6,2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汪传峰	6,2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焯	7,13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1,0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汪传峰直接持有公司 6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股东任伟直接持有公司 6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股东李焯直接持有公司 71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0%。2015 年 6 月 29 日，汪传峰、任伟、李焯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签署人在作为广德施可达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必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表决保持一致性，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953.00 万股，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63.00%，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汪传峰、任伟、李焯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汪传峰、任伟、李焯皆为公司的核心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三人始终担任公司管理层，历史上虽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事实上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属实质意义上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李焯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青华市政工程砼构件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员；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青华市政工程砼构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青华市政工程砼构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汪传峰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先后在原铁道部十二局、安吉锁厂工作，任普通员工；1995年5月至2002年7月，任上海春祥市政建筑有限公司机械施工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开始进入岩棉制造行业，负责组建上海凡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08年4月创建上海雍威进出口公司，任总经理，负责岩棉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工作；2008年9月起负责创建上海施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矿物纤维在装饰行业的研发与应用。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任伟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上海新型建材厂技术员；1992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四）主要股东情况

1、任辉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韩盛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行政总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韩盛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

年7月起，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2、赵也军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于华新建筑公司任普通员工；1997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青华市政工程砼构厂销售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子珺实业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3、任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李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汪传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公司现有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1月，任辉、赵也军、任伟、汪传峰、李焯、凌茂方、赵春燕7名投资人出资设立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经济开发区，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岩棉制品生产与销售。

2011年11月17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中辉会验字[2011]第624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1日，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辉	3,000,00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
2	赵也军	4,500,000.00	2,250,000.00	15.00	货币
3	任伟	4,500,000.00	2,250,000.00	15.00	货币
4	汪传峰	4,500,000.00	2,250,000.00	15.00	货币
5	李焯	6,000,000.00	3,000,000.00	20.00	货币
6	凌茂方	4,500,000.00	2,250,000.00	15.00	货币
7	赵春燕	3,000,00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7名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2012年2月27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辉会验字[2012]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在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辉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货币
2	赵也军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货币
3	任伟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货币
4	汪传峰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货币
5	李焯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	货币
6	凌茂方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货币
7	赵春燕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春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其他四位股东，其中3.00%的股份作价9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任辉；2.00%的股份作价6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任伟；3.00%的股份作价9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赵也军；2.00%的股份作价6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汪传峰。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到税务机关办理了自然人股权变更纳税（扣缴）申报，纳入税务管理，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辉	3,900,000.00	13.00	货币
2	赵也军	5,400,000.00	18.00	货币
3	任伟	5,100,000.00	17.00	货币
4	汪传峰	5,100,000.00	17.00	货币
5	李焯	6,000,000.00	20.00	货币
6	凌茂方	4,50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凌茂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其他五位股东，其中3.00%的股份作价9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李焯；3.00%的股份作价9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汪传峰，3.00%的股份作价9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赵也军，3.00%的股份作价9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任伟；3.00%的股份作价90.0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任辉。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到税务机关办理了自然人股权变更纳税（扣缴）申报，纳入税务管理。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辉	4,800,000.00	16.00	货币
2	赵也军	6,300,000.00	21.00	货币

3	任伟	6,000,000.00	20.00	货币
4	汪传峰	6,000,000.00	20.00	货币
5	李烨	6,900,000.00	23.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任辉新增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赵也军新增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任伟新增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汪传峰新增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李烨新增出资23.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安徽省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1日，上海任一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任验字（2015）第001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辉	4,960,000.00	16.00	货币
2	赵也军	6,510,000.00	21.00	货币
3	任伟	6,200,000.00	20.00	货币
4	汪传峰	6,200,000.00	20.00	货币
5	李烨	7,130,000.00	23.00	货币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德施可达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2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为31,741,850.05元。

2015年8月19日，评估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68号”《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对广德施可达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0,638,732.33元。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741,850.05元的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股份总数3,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同日，广德施可达的全体股东汪传峰等5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广德施可达的《关于变更设立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焯、汪传峰、任辉、任伟、赵也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建康、陈月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刘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焯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汪传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洁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审验手续，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5年9月25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辉	4,960,000	16.00
2	赵也军	6,510,000	21.00
3	任伟	6,200,000	20.00
4	汪传峰	6,200,000	20.00
5	李焯	7,130,000	23.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李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也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任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任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汪传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监事情况

王建康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常州宏达交通设施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金久建筑集团建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刘璐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9月

起，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陈月红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谢迪礼品有限公司员工；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青浦区华新镇新谊村村委财务出纳；2012 年 9 月起，任有限公司财务出纳。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汪传峰兼任总经理，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纪华先生，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保卫科副科长；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丁洁瑜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安徽宏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广德恒旺钓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 年 10 月起，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67.75	7,984.09	7,041.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4.19	2,738.57	2,695.3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4.19	2,738.57	2,695.3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1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1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6%	65.70%	61.72%
流动比率(倍)	0.62	0.57	0.47
速动比率(倍)	0.33	0.31	0.2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9.64	3,227.71	2,468.88
净利润(万元)	35.62	43.22	2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	43.22	2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6	41.94	2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6	41.94	23.17
毛利率(%)	30.41	23.60	19.36
净资产收益率(%)	1.29	1.59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1.54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44	0.0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144	0.0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98	6.13
存货周转率(次)	1.00	3.29	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43	103.12	-16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3	-0.05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注册资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崔海芬
项目小组成员	崔海芬、杨艳、丰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洲际商务中心15、16楼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人	汪心慧、周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经办人	孙国伟、许洪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人	黄辉、方继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棉制品的制造、研发与销售。岩棉产品兼具保温隔热、吸音降噪、防火等级高、安全环保等特性，是一种新型多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石油化工、冶金炉窑、电力、农业无土栽培等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产品的特点

岩棉是以玄武岩、白云石等为主要原料，经 1,450.00℃ 以上高温熔化，高速离心成纤维后喷入粘结剂、防尘油、憎水剂，成纤固化而成的一种多孔无机纤维。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防火。



(1) 保温节能

由于岩棉导热系数较低，在 25℃ 时不高于 0.036W/mK，因此可以有效防止热量通过传导方式流失，10cm 岩棉的保温效果等同于 4.7m 的钢筋混凝土，在减少保温厚度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成本。

（2）高防火性能

岩棉是一种由天然火山岩石经熔化、成纤固化而成的无机不燃性材料，防火性能达到最高等级 A1 级，且在高温环境下具有极强的稳定性，不发生物理形变，不产生烟雾或燃烧液，也不释放有害物质，在建筑防火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3）多孔吸音透气结构

岩棉纤维构成了相互连通的多孔空气间隙，可以阻滞和消耗噪声气流能量，从而减少噪音的传递，因此具有良好的隔音性能。50mm 岩棉降噪系数 NRC 可以达到 0.6 以上。同时，岩棉具有良好的透气性，用于建筑墙体时不会因内外温差而结露，造成墙体发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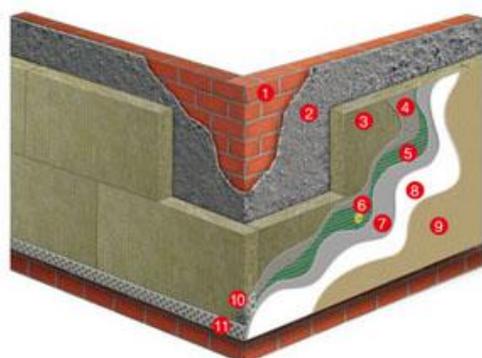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岩棉制品，按形状可分为：板、毡、条，按使用领域可分为：建筑外墙用、建筑屋面用、建筑幕墙用、建筑防火隔离带用、防火保温用、船舶专用、农业无土培植用等。



（1）建筑外墙用：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系统，适用于各种砌体或混凝土等密实结构的基层墙体，以及新建、扩建墙体的外保温及建筑外墙外保温节能改造。同时，岩棉的 A 级不燃防火等级和较高的抗高温收缩能力，可在火灾发生时保持系统结构的稳定性。

◆ 岩棉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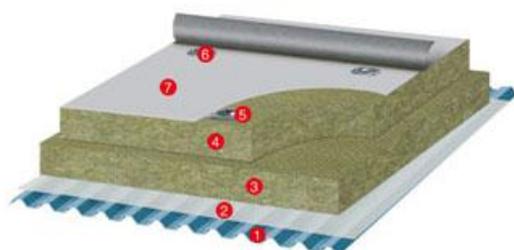


- ① 基层墙体
- ② 粘结砂浆
- ③ 岩棉
- ④ 抹面胶浆
- ⑤ 单层或双层网格布
- ⑥ 锚固件
- ⑦ 找平层
- ⑧ 通用底涂漆
- ⑨ 硅涂料或装饰砂浆
- ⑩ 护角条
- ⑪ 底座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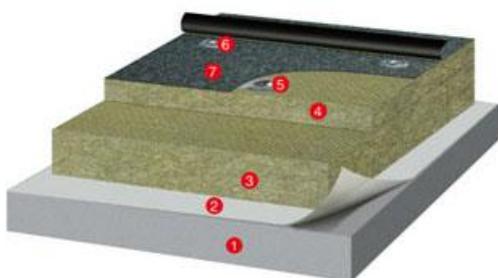


(2) 建筑屋面用：适用于各类柔性防水屋面系统，具有较好的抗压和抗点荷载，既能满足屋面系统施工和维修时承载人员及设备重量的需要，又具有保温隔热、隔音降噪和防火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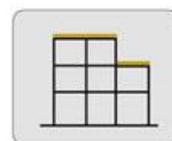
◆ 柔性防水屋面保温



- ① 压型钢板
- ② 隔汽层
- ③ 岩棉
- ④ 岩棉
- ⑤ 岩棉板固定件
- ⑥ 卷材固定件
- ⑦ 柔性防水卷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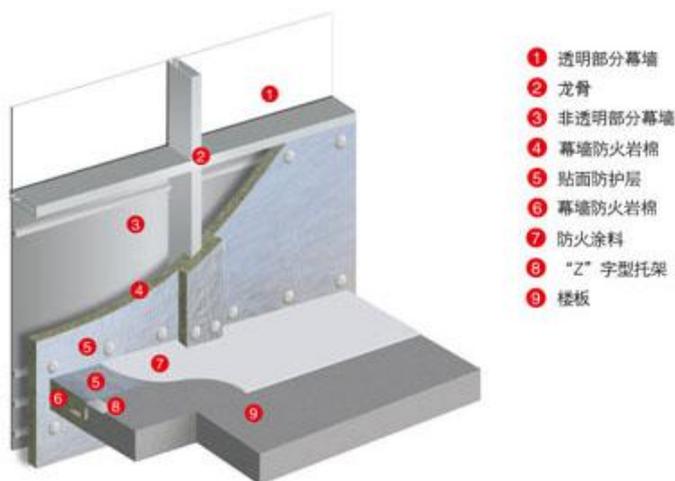
- ① 混凝土楼板
- ② 隔汽层
- ③ 岩棉
- ④ 岩棉
- ⑤ 岩棉板固定件
- ⑥ 卷材固定件
- ⑦ SBS或APP改性沥青



(3) 建筑幕墙用：适用于幕墙系统，具有更高防火温度、更高熔点和更小高温线收缩的特性，主要应用于幕墙与结构楼板、隔墙之间的缝隙等区域的烟火阻隔与密封以实现建筑物被动防火。同时还能起到良好的保温隔热、吸音降噪等功能。公司生产的基于铁矿石的新型幕墙岩棉板，防火温度高于普通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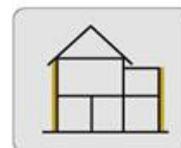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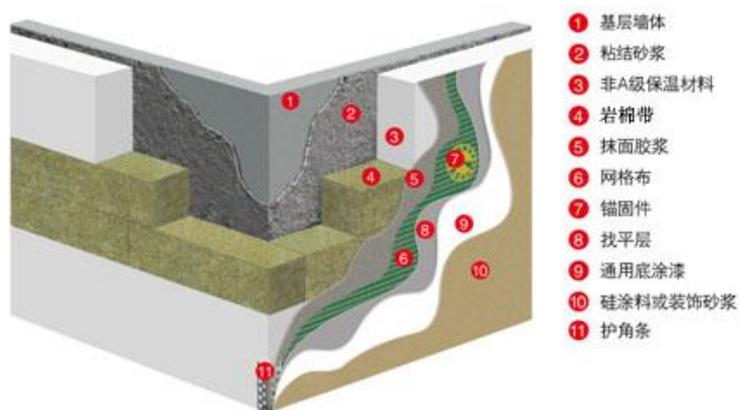
棉，顺利通过国家检测中心高等级 A60 防火检测，可用作高标准大型公共建筑的幕墙防火封堵材料。

◆ **幕墙系统防火保温**



(4) 建筑防火隔离带用：将较厚岩棉板切割成条状，可以和燃烧性能达不到 A1 级的 EPS、XPS 等有机类保温材料配套使用，增加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及安全性。同时，岩棉带产品也可用于外墙外保温系统，具有优良的抗拔性。

◆ **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



(5) 防火保温用：可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降低工艺流程中的热能损失、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工艺稳定，同时提供安全防护，降低设备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6) 船舶专用：通过后期加工，在岩棉制品表面配以适当的贴面材料，可以应用于甲板、舱壁以及引擎室、控制室等防火要求非常高的部位。随着造船工业的发展，复合岩棉板船舱已在国内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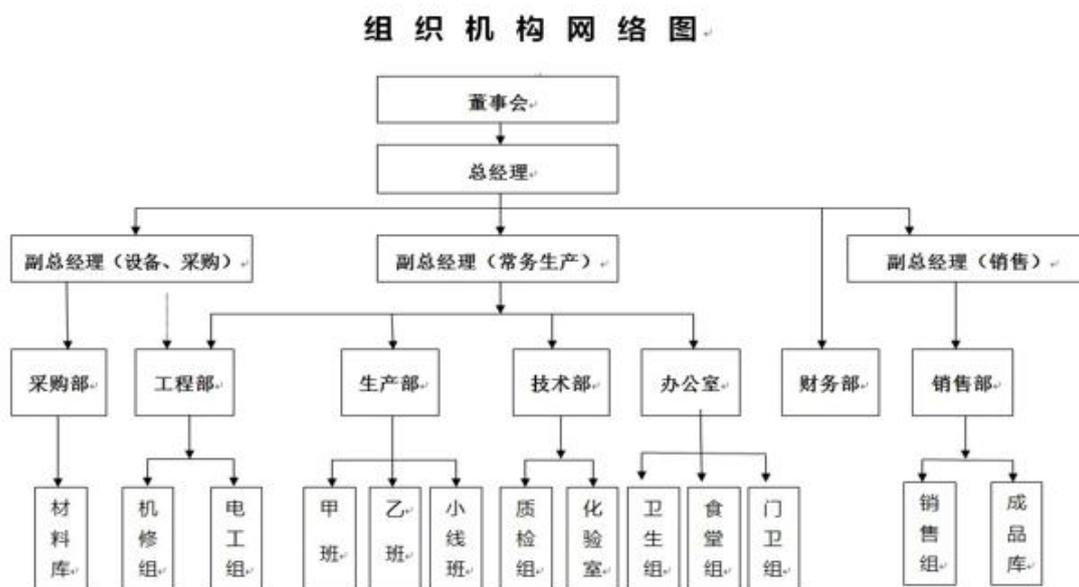
(7) 农业无土培植用：公司通过对岩棉的透水性、持水性的改良，使其能够应用于无土栽培领域。农业无土培植用岩棉是疏松多孔可成型的固体基质，植物根系很容易穿插过去，其本身容重小，孔隙度大，具有良好的吸水、保水、保肥、通气性，能很好的解决植物生长中水分、养分、氧气的供应，有效协调肥、水、气三者的关系，为种植作物的根系创造一个稳定的生长环境，受外界的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岩棉质地均匀，栽培床中不同位置的营养液和氧的供应状况相近，不会造成植株间的太大差异，有利于平衡增产，大大提高植物的生存率及农作物的产量。农业无土培植用岩棉配合滴灌等农业技术可大幅提高产能及作物品质，降低成本。另外，岩棉经高温无菌化处理，可降低病害的发生概率，避免农药的使用，满足有机化生产需求。



农业无土培植用岩棉在报告期内没有形成收入。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销售部	负责公司国内、国外销售业务及管理，制定产品营销方案；组织开展产品报价、合同签订、订单处理、发货、收款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营销方案的监督和落实工作；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提供产品的市场信息；负责产品和品牌的策划和宣传工作；负责包装设计；负责客户、仓库和第三方物流的管理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各种原辅材料、大宗办公品、设备采购、大宗基建物资采购及管理；积极跟踪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价格走向，提出最佳采购建议；密切关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动态，并及时反馈到生产部、技术部、技术研发中心，为其设计、制造、改良和更新提出参考意见等。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按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确保产品及时交付；负责公司生产产能的汇总及提报；生产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负责现场管理及参与工程技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不良率；负责制定和修改工程技术文件；负责组织各部门制定产能提升的方案和成本降低方案，并对其评估确认工作等。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物料、产品及状态标识标准；进料、出货质量抽样检验落实及制程、成品检验工作监督；制程、产品质量不良追踪及追踪相关部门改善；组织不合格品评审和监督纠

部门	主要职能
	正预防措施的制定、实施；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等。
工程部	负责进行新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和验收、评估工作以及现有设备的改造、改良；组织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合理安排外协加工、备件申购工作，确保生产进度正常进行；负责编制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业规程；负责配电房、供水、供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水电气、动力能源消耗计算及维修费用计算，展开节能减排工作；负责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年检工作等。
办公室	负责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各类资质和专利商标的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消防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完善，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组织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制定相关培训计划；负责生产现场日常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门卫、清洁、食堂和厂区卫生绿化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内外接待、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公司宣传、文秘管理和公用车辆管理；规划、指导、协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最大限度的开发人力资源，满足企业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编制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培训工作；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公司职业卫生管理、6S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申报纳税、资金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等日常财务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财务预算，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资金计划、利润计划以及各项费用开支计划；实施公司年度、季度和月度预决算考核工作，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参与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实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责任等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实施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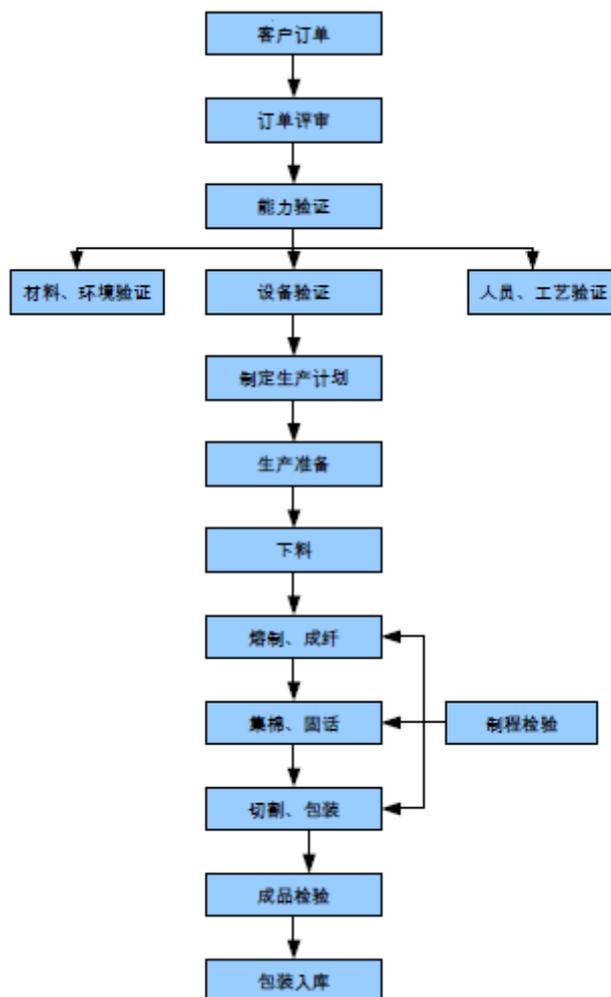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根据市场的需求、结合企业的发展规划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与质量检验，最后产品发货交付，经客户验收即实现销售、确认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确定，并根据未来市场情况也适当进行一些库存储备。公司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销售部根据本期客户订单情况和销售计划，由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对订单进行统计和产前评审。生产部、技术部评审时审查订单的可生产性，排产时根据产品规格、密

度等物理属性合理搭配生产顺序、结构以及交货期。订单评审通过，并对生产车间人员、设备、原料、工艺、环境能力验证合格后，由生产部、技术部编排生产计划，针对不同订单执行工艺排定、生产准备，并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法，包括进货检验、制程检验（熔制、成纤、集棉、固化、切割、包装）、成品检验等，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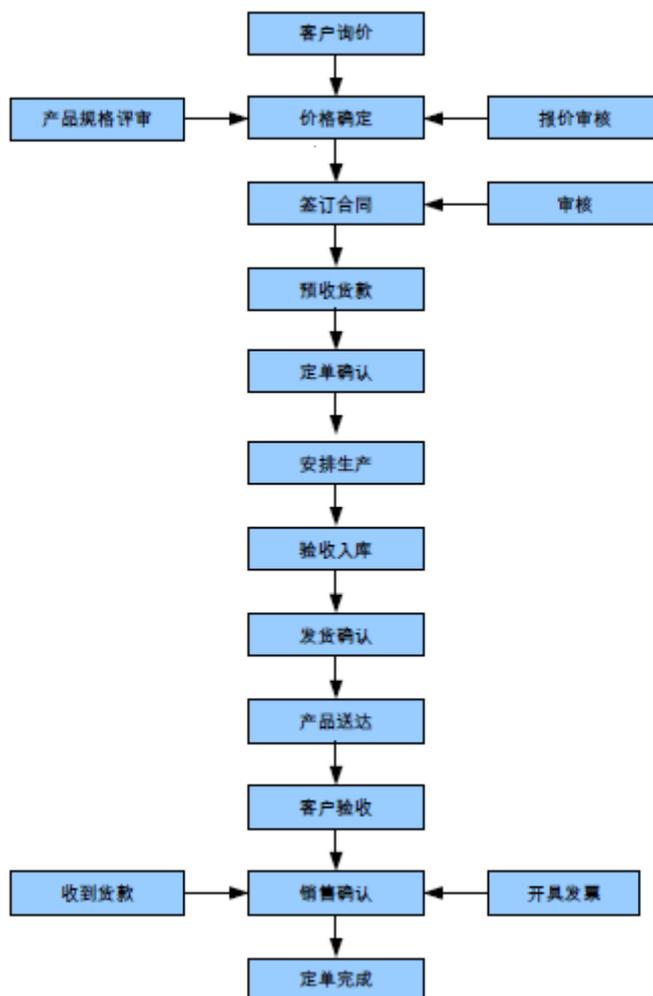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受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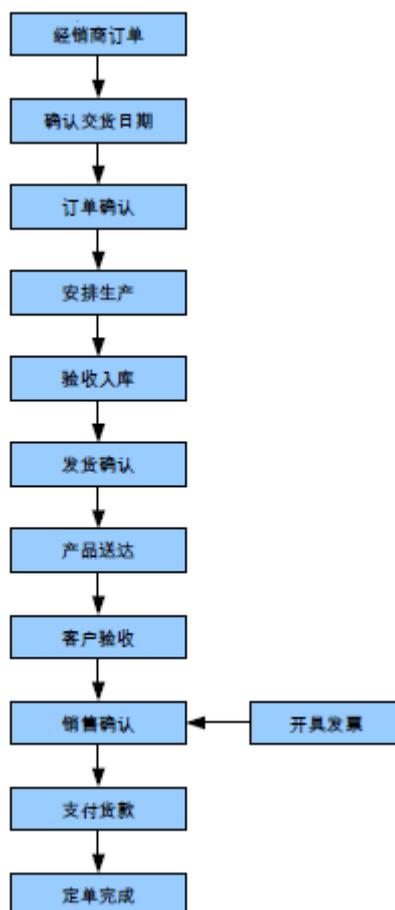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客户对公司进行询价，销售客服与客户确认规格等产品信息，将信息反馈给销售经理，销售经理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确认报价、规格等订单信息。客户确认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预收客户货款，公司在预付款项收到后安排订

单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销售部门在确定产品完工入库后通知客户提货，在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单后进行发货。客户在其指定地点进行产品验收，确认销售完成并支付货款。公司财务部向客户开出发票，完成此订单。

直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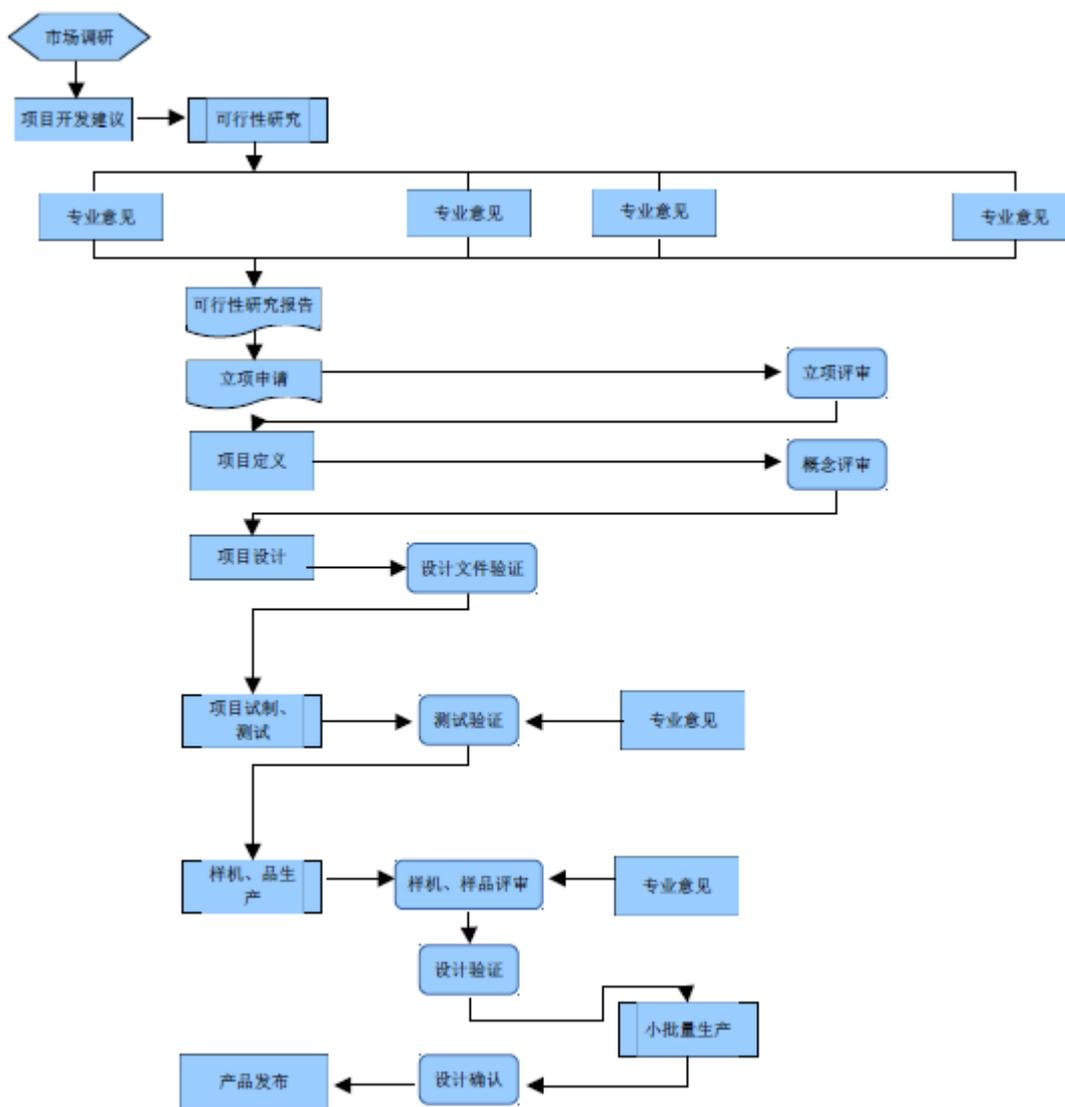


经销商销售模式：



3、 研发流程

公司项目研发紧紧围绕市场需求，经销售部反馈的市场信息进行针对性研发。新项目立项前技术研发中心根据销售部提出的项目开发建议，编制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描述该项目的背景、产品、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风险分析、整体计划、投入预算等。研发草案形成后，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开展项目评审会议，并将会议结论报公司总经理作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交技术研发中心进行项目设计，根据设计文件，开展项目试制和测试，不断进行测试、验收并通过后完成样机、样品的生产研制任务。研制过程中，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形成生产和技术文件，经审核通过后由公司下发到生产、技术部门。技术部对设计文件进行验证，防控风险。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名称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一种新型岩棉材料	对生产工艺的创新改变，将生产出与普通岩棉有明显区别的岩棉，此岩棉的防火性能更佳，耐火等级更高，可达到 A60，可用于建筑幕墙及电梯间的防火封堵。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一种农用岩棉的制造方法	与工业、建筑用岩棉有很大的区别，经此工艺生产后，可将岩棉用于植物的无土栽培基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育苗床的制造方法	与常规岩棉有较大区别，经工艺生产的岩棉，经深加工制作后，可以作为植物育苗的优良基材，提高植物种子成活率，并对环境友好。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三维岩棉压棉机	针对普通岩棉抗拉拨性低特性研制，通过刻设备后，将改变岩棉纤维的方向，使岩棉抗拉拨强度大幅提高，提高岩棉使用的安全性。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三维结构的岩棉产品	使岩棉在原来的抗压、抗拉拨指标得到很大的提升，让岩棉板更适合用于外墙外保温系统，增加安全系数。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二）公司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诺可沃	第 11019459 号	第 19 类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2	诺可沃	第 11019439 号	第 17 类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3	施可达	第 14284014 号	第 17 类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	施可达	第 14284027 号	第 19 类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注：因施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施可达股份导致的上述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已受理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基于铁矿石的新型岩棉材料的制造方法	201410769712.X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2	一种新型岩棉材料	201410769597.6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3	一种农用岩棉的制造方法	201410769553.3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4	一种新型育苗床基材	201410769650.2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5	一种具有三维结构的岩棉产品	201410769790.X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6	新型岩棉材料的制造方法	201410769796.7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7	一种新型育苗床的制造方法	201410769788.2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8	三维岩棉压棉机	201410769735.0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9	一种农用岩棉	201410769825.X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10	三维结构岩棉的生产方法	201410769754.3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11	一种基于铁矿石的新型岩棉材料	201410769734.6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12	一种改进的岩棉纤维的传送装置	201310360734.6	发明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已取得的专利						
13	一种新型配料斗	201320504011.4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14	新型送料装置	201320504012.9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15	一种新型循环水散热装置	201320504054.2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已受理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6	岩棉生产用的离心机	201320504149.4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17	一种新型除尘回收装置	201320504150.7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18	一种岩棉切割边料装置	201320504594.0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19	一种改进的岩棉纤维的传送装置	201320504727.4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20	一种改进的岩棉纤维称重对齐装置	201320504729.3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21	一种改进的岩棉横切割装置	201320504730.6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22	一种新型皮带输送机	201320503913.6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8.19
23	三维岩棉压棉机	201420789112.5	实用新型	施可达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5

注：因施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施可达股份导致的上述专利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广国用（2014）第23575号	新航镇流洞社区	16,090.00 m ²	工业	2014.3.26
2	广国用（2013）第23118号	新航镇经济开发区	15,555.80 m ²	工业	2013.5.16

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2,833.33 平方米，其中 31,645.80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另有 21,187.53 平方米土地已足额缴纳土地购买金，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2015 年 9 月 16 日，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2011 年 8 月 18 日，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施可达有限签署了项目编号为“2011 年 x-056 号”《项目投资协议》。根据该协

议约定：施可达有限在签订该协议时付 50%的土地出让金，余款在新杭管委会交付土地证时一次性付清。之后，施可达有限经新杭管委会要求，已全部交清开发区用地的总土地款。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公司已取得 31,645.80 平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有 31.78 亩土地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针对上述情况，本单位将加快、优先办理剩余部分（31.7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部分（31.7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予公司。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其他
广房地权证新杭镇字 023566 号	广德县新杭镇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原料库）	办公楼建筑面积： 2,091.13 m ²	工业	2014.6.10	抵押
		原料库建筑面积： 2,587.91 m ²			
广房地权证新杭镇字 023744 号	广德县新杭镇经济开发区（熔制楼、联合车间、1#仓库）	1#仓库建筑面积： 9,174.47 m ²	工业	2014.6.11	抵押
		联合车间建筑面积： 2,587.91 m ²			
		熔制楼：建筑面积 1,792.41 m ²			

（四）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764,189.41	31,409,870.72	95.87%
机器设备	17,936,350.35	13,892,935.61	77.46%
运输工具	99,161.00	31,625.96	31.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2,232.07	264,225.22	51.58%
合计	51,311,932.83	45,598,657.51	88.87%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岩棉自动化生产线	1	11,401,170.95	8,487,757.38	74.45%
1号仓库	1	10,827,495.00	10,571,681.21	97.64%
自建工程	1	5,780,775.55	5,712,128.84	98.81%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联合车间	1	4,164,704.00	3,900,939.41	93.67%
办公楼	1	4,143,369.00	3,880,955.62	93.67%
熔制楼	1	2,822,012.89	2,643,285.41	93.67%
原材料仓库	1	2,492,673.00	2,334,803.71	93.67%
设备生产线工程	1	2,458,159.97	2,300,576.51	93.59%
熔制炉	1	1,170,940.18	939,191.60	80.21%
岩面线	1	1,103,418.80	1,094,683.40	99.21%
合计		46,364,719.34	41,866,003.09	90.3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9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类	12	12.12%
营销类	6	6.06%
管理类	18	18.18%
生产类	52	52.53%
其他类	11	11.11%
合计	99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7	7.07%
大专	32	32.32%
大专以下	60	60.61%
合计	99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20	20.20%
41-50 岁	42	42.42%
31-40 岁	13	13.13%
30 岁以下	24	24.24%
合计	9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璐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情况”。

孙纪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9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公司已为 17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为 95 名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78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该批员工已参加户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因其养老、医疗已经有所保障，员工本人不愿另行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公司为其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供了全额经济补助。另，公司 4 名退休返聘人员，该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 7 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手续，且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多为农村户籍人员，拥有自己的宅基地，考虑到目前的房价，员工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未来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传峰、任伟、李焯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

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7月20日，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有因违法行为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欠缴情况。

（六）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时间
1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建筑幕墙专业委员会材料分会会员 (证号：MQCL20140594)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建筑幕墙专业委员会	2014.03.18-2016.06.30
2	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2013.12-2015.12
3	诚信单位	广德县消费者协会	2015-2016
4	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编号：浙建推广字第2014082号）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2014.08.14-2016.08.14
5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编号：201407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014.04.02-2016.04.01
6	安徽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编号：皖建推2013-163号）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3.08.05-2015.08.04
7	上海市建筑材料备案证（证号：JNYM021）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2013.01
8	宣城市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编号：宣建广备2013-058号）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0.14-2015.8.4
9	2013-2014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编号：20141800P）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4

公司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受理中。

由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对于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浙江、江苏、安徽、上海等地要求企业在销售建筑外墙外保温产品时，需具备相应资质，即上述序号为4—8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宣城市建设新

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编号：宣建广备 2013-058 号）、安徽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证书（编号：皖建推 2013-163 号），有效期均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正积极与上述发证机关积极沟通，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在资质衔接的空档阶段，公司没有向上述地区进行销售，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七）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11 年 1 月 10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建筑外墙保温用岩棉制品国家标准》（GB/T25975-2010），对外墙外保温岩棉产品的质量做出规定，原矿棉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无法作为墙面保温材料使用，遏制了众多小型生产企业的不良产品进入建筑用岩棉领域，使高端岩棉市场保持良态发展。

公司在工业保温岩棉板、内装饰隔音岩棉板领域采用《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国家标准》（GB/T11835-2007），在幕墙用岩棉板、彩钢夹芯板用岩棉板领域采用《建筑用岩棉、矿渣棉绝热制品国家标准》（GB/T19686-2005）。

2012 年 3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岩棉行业准入条件》，对新建和改扩建岩棉项目在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与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了限制，为引导岩棉产业健康发展、建立良好的行业秩序提供了保障。

2014 年 8 月 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宜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 B3 级保温材料。

广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环保和安全生产

（1）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下发“广环审[2012]71 号”《关于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优质岩棉制品及 100 万平方米岩棉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项目在新杭经济开发区规划地块进行建设。

(2)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下发“广环[2012]200 号”《关于对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优质岩棉制品项目申请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3)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发“广环验[2015]6 号”《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优质岩棉制品及 100 万平方米岩棉夹芯板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优质岩棉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将窑炉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再进行相关的有效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窑炉工业废气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该标准为：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窑炉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必须在政府分配给企业的指标范围内排放。上述二个指标只有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测并达到上述指标，相关环保部门方能给予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液体对外排放，不存在排污许可证问题。

2015 年 9 月 21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起，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获得《关于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优质岩棉品及 100 万平方米岩棉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2012]71 号），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获得《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优质岩棉制品及 100 万平方米岩棉夹芯板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优质岩棉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广环验[2015]6 号）。根据实际情况，安徽省目前尚未开始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待安徽省排污许可证制度全面落实后，核发施可达岩棉排污许可证。”

(5)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

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岩棉板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岩棉板	1,506.22	3,227.40	2,468.24
合计	1,506.22	3,227.40	2,468.24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岩棉板	1,048.00	2,466.11	1,990.86
合计	1,048.00	2,466.11	1,990.86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49 万元、1,248.41 万元和 1,557.55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总额的 43.42%、38.68% 和 63.0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性质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09,957.87	13.98	经销商
	2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31,513.61	11.47	经销商
	3	上海东禹实业有限公司	1,073,997.55	7.11	经销商
	4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95,501.84	6.59	经销商

	5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3,894.52	4.27	大客户直销
	合计		6,554,865.39	43.42	
2014年度	1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4,943.97	16.37	经销商
	2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87,001.71	7.71	经销商
	3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947,913.26	6.03	大客户直销
	4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2,440.92	4.34	经销商
	5	安徽亚太沃德建材有限公司	1,361,801.25	4.22	大客户直销
	合计		12,484,101.10	38.67	
2013年度	1	上海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5,214,945.19	21.12	经销商
	2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750,586.68	19.24	经销商
	3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77,959.86	9.23	经销商
	4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6,070.81	6.95	大客户直销
	5	上海睿众行建材有限公司	1,615,898.12	6.55	大客户直销
	合计		15,575,460.66	63.0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 1-6月、2014年度和 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61.20 万元、1,544.68 万元和 1,188.17 万元，分别占 2015年 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采购总额的 72.44%、62.64%和 48.1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 1-6月	1	无锡红塔炉料有限公司	4,011,099.60	38.18
	2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084,765.00	19.84
	3	广德恒盛玄武石料有限公司	509,968.51	4.85
	4	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9,957.95	4.85
	5	昆山市凯丽塑料有限公司	496,250.00	4.72
	合计		7,612,041.06	72.4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4年度	1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6,044,647.50	24.51
	2	无锡红塔炉料有限公司	5,166,480.02	20.95
	3	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5,381.23	7.97
	4	东乡县正大焦电有限公司	1,158,660.30	4.70
	5	广德恒盛玄武石料有限公司	1,111,592.59	4.51
	合计			15,446,761.64
2013年度	1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4,227,056.00	17.12
	2	无锡红塔炉料有限公司	3,560,282.60	14.42
	3	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593,461.03	10.50
	4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779,928.97	3.16
	5	广德恒盛玄武石料有限公司	721,006.10	2.92
	合计			11,881,734.7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0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金额在9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非框架协议					
买受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上海睿众行建材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憎水切条岩棉板	1,782,660.00	2013.5.12	履行完毕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岩棉条、岩棉板	1,674,000.00	2015.2.2	履行完毕
		岩棉条、岩棉板	1,674,000.00	2014.2.2	履行完毕
		岩棉条、岩棉板	1,674,000.00	2013.2.2	履行完毕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岩棉条、岩棉板、防火岩棉板	2,471,500.00	2015.1.8	履行完毕
		岩棉条、岩棉板、防火岩棉板	2,471,500.00	2014.1.8	履行完毕
		岩棉条、岩棉板、防火岩棉板	2,471,500.00	2013.1.8	履行完毕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憎水岩棉条	948,000.00	2013.1.6	履行完毕
上海东禹实业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外墙岩棉板	3,276,000.00	2015.1.12	正在履行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屋面岩棉	3,328,664.16	2015.6.29	正在履行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岩棉切条板	9,600.00	2014.12.8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201,600.00	2014.7.23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384,00.00	2014.7.28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1,159,200.00	2014.8.14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319,680.00	2014.9.12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335,520.00	2014.9.18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166,56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177,600.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岩棉切条板	179,568.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买受人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买受人按实际送货数量以 288 元/立方米的价格购买单面铝箔憎水岩棉板	2015.8.1	正在履行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在合同有效期内, 销售方为买受人提供“SKD 施可达”系列岩棉产品	2012.1.1-2014.12.31	履行完毕
		在合同有效期内, 销售方为买受人提供“SKD 施可达”系列岩棉产品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施可达有限	广德恒盛玄武岩石料有限公司	玄武岩	200,00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施可达有限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416,650.00	2015.5	履行完毕
		酚醛树脂	715,000.00	2014.6.4	履行完毕
		酚醛树脂	550,000.00	2014.4.25	履行完毕
施可达有限	昆山市凯丽塑胶有限公司	PE 收缩膜	118,000.00	2015.6.11	履行完毕
		PE 收缩膜	15,000.00	2015.5.21	履行完毕
		PE 收缩膜	29,500.00	2015.5.8	履行完毕
		PE 收缩膜	222,750.00	2015.3.27	履行完毕

施可达有限	东乡县正大焦电有限公司	铸造焦	474,000.00	2014.9.24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买受人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施可达有限	无锡红塔炉料有限公司	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受人向销售方购买焦炭 1,200 吨	2015.3.6-2016.3.5	正在履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受人向销售方购买焦炭 4,000 吨	2015.2.3-2016.2.2	正在履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受人向销售方购买焦炭 4,000 吨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受人向销售方购买焦炭 4,000 吨	2013.7.5-2013.12.31	履行完毕	
施可达有限	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买受人安装天然气工程并输送天然气	2012.7.19-2012.12.31	履行完毕	
施可达有限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方向买受人提供液氧	2012.5.1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施可达有限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12%	2015.1.22-2016.1.22	正在履行
2	施可达有限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5%	2015.6.12-2016.6.12	正在履行
3	施可达有限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6.69%	2015.7.1-2016.7.2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元)	抵押物	主债权期限	履行状态
1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15,000,000.00	熔制楼、联合车间、1#仓库	2014.6.26-2017.6.26	正在履行
2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5,000,000.00	办公楼、原料库	2014.6.19-2017.6.19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金额(元)	坐落、面积	租赁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1	上海莎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可达有限	九个月免租期，免租期内无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仍需支付。租金为每天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2.16元。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以一个月的租金5649.90元为履约保证金。	e 通世界北区办公楼 B 幢 909 室，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87.19 平方米	2014.2.25-2017.2.24	正在履行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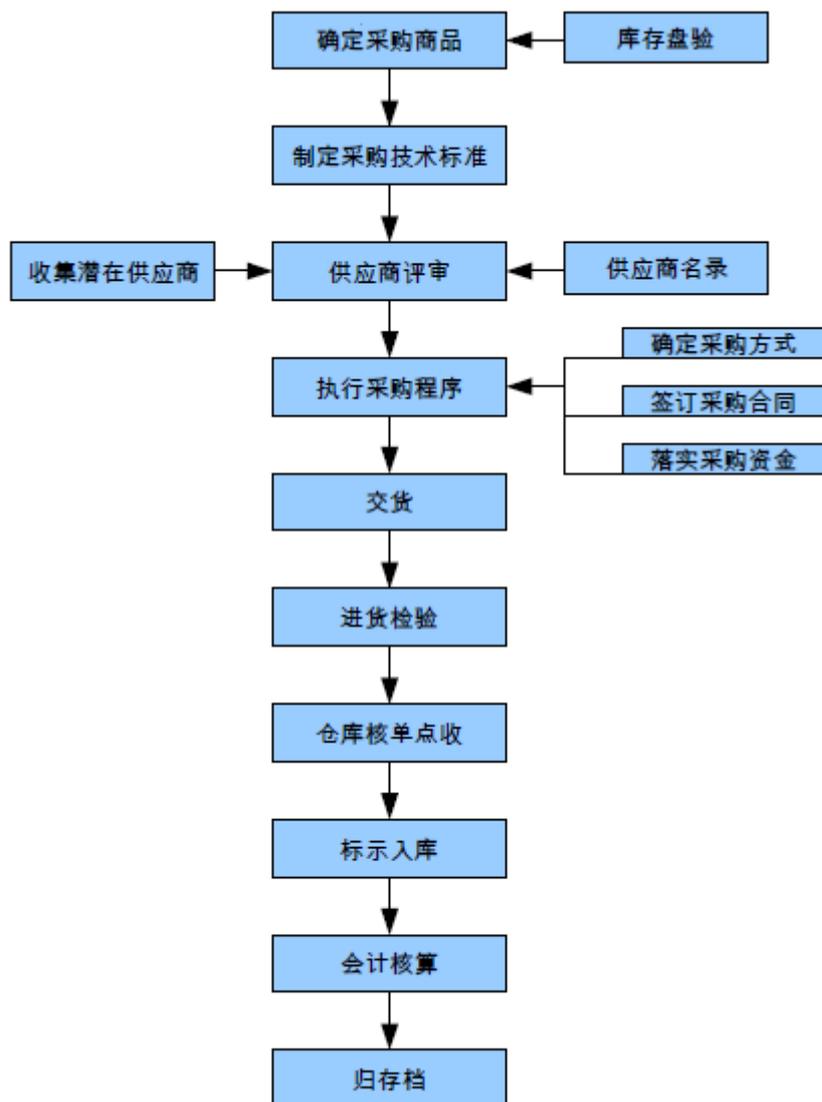
注：因施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施可达股份导致的上述合同相对人名称未及时变更，对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岩棉制造行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满足所有岩棉行业、国家及国际执行标准的工艺要求。公司始终秉承质量至上的理念，充分发挥研发能力，根据客户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求安排生产、执行验收并实现业务收入。未来，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农用岩棉作为业务拓展的新方向，努力在国内新兴的农用岩棉领域建立市场竞争力，在国家倡导的集约型绿色立体农业中占具一席之地。目前，农用岩棉产品已完成初步试生产，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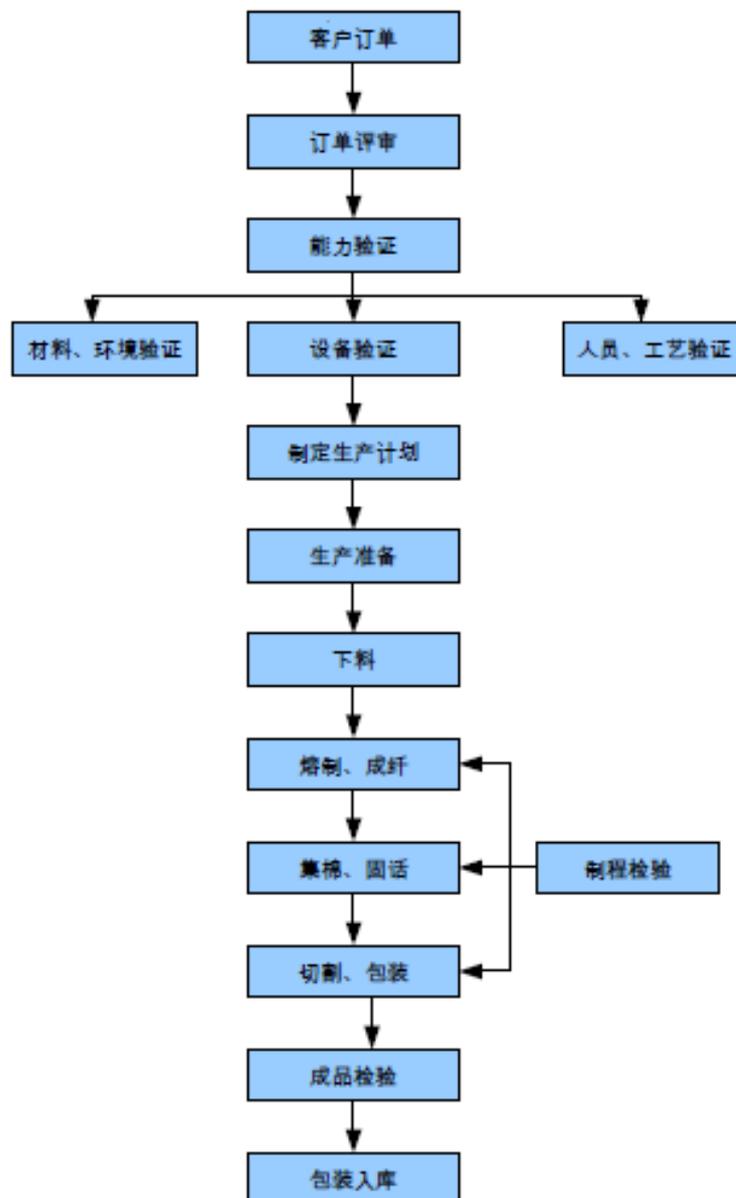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技术部上报的采购申请单执行采购，通过对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确定供应商。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一般较为固定，采购订单多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同时，公司建立了适当水平的原材料储备以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具体包括采购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入库等环节。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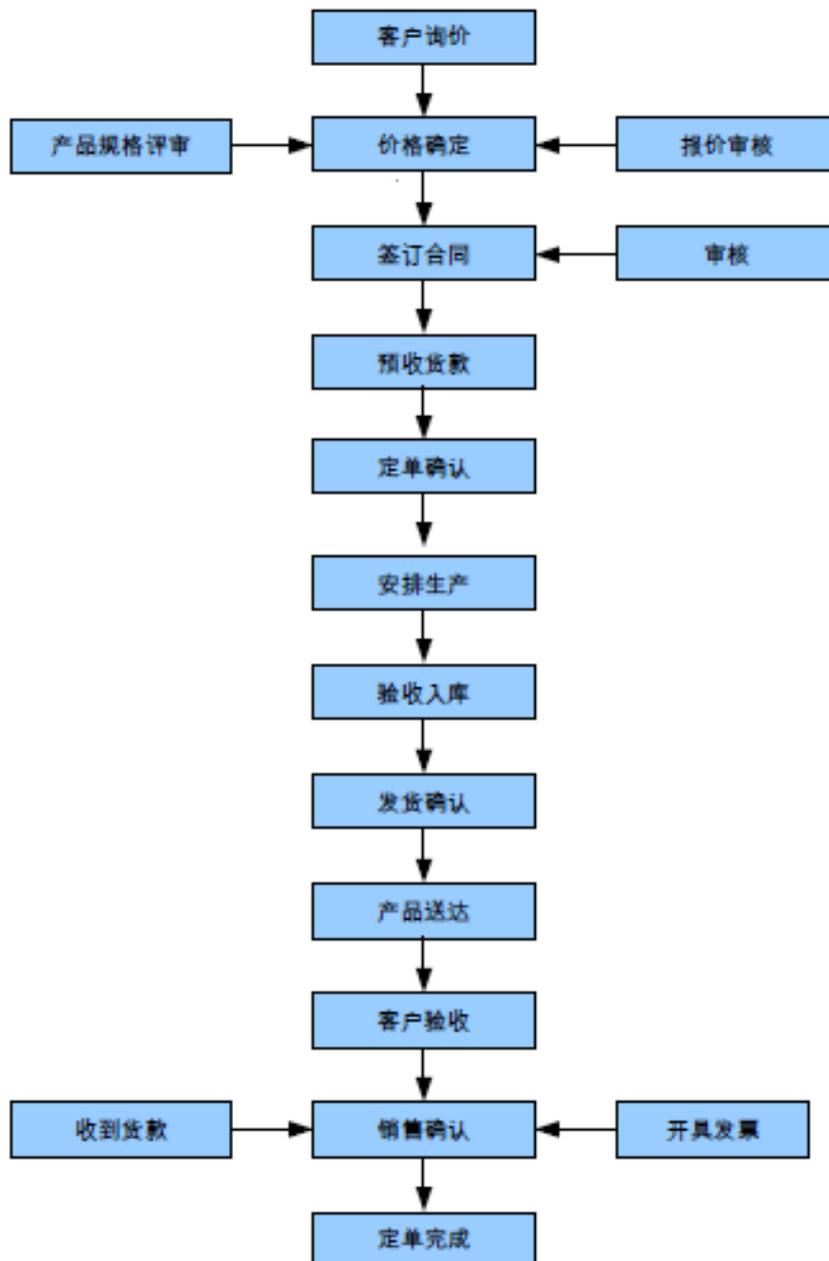
不同的客户对于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等的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用途、技术指标、供货时间及数量进行订单统计和产前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然后快速高质量地完成订单生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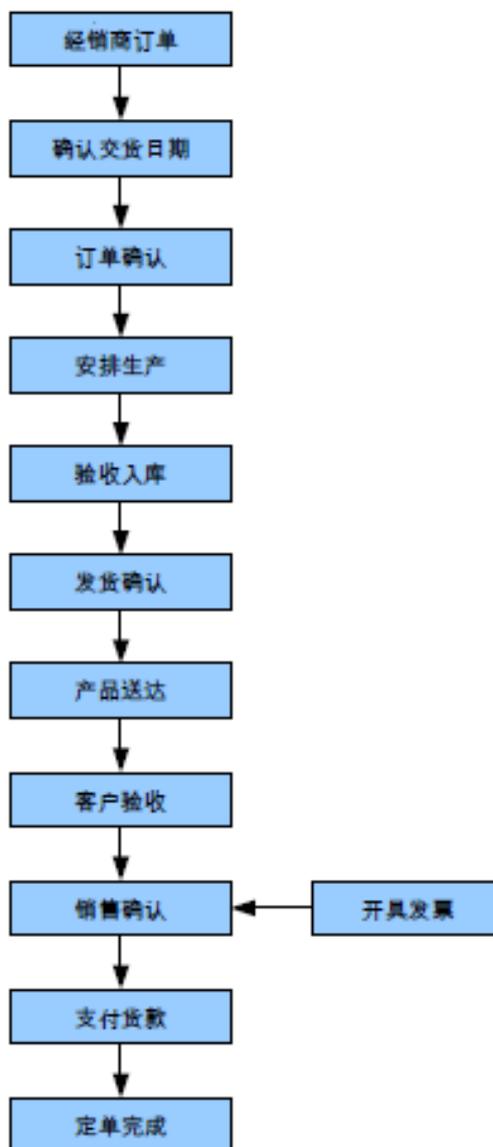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受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

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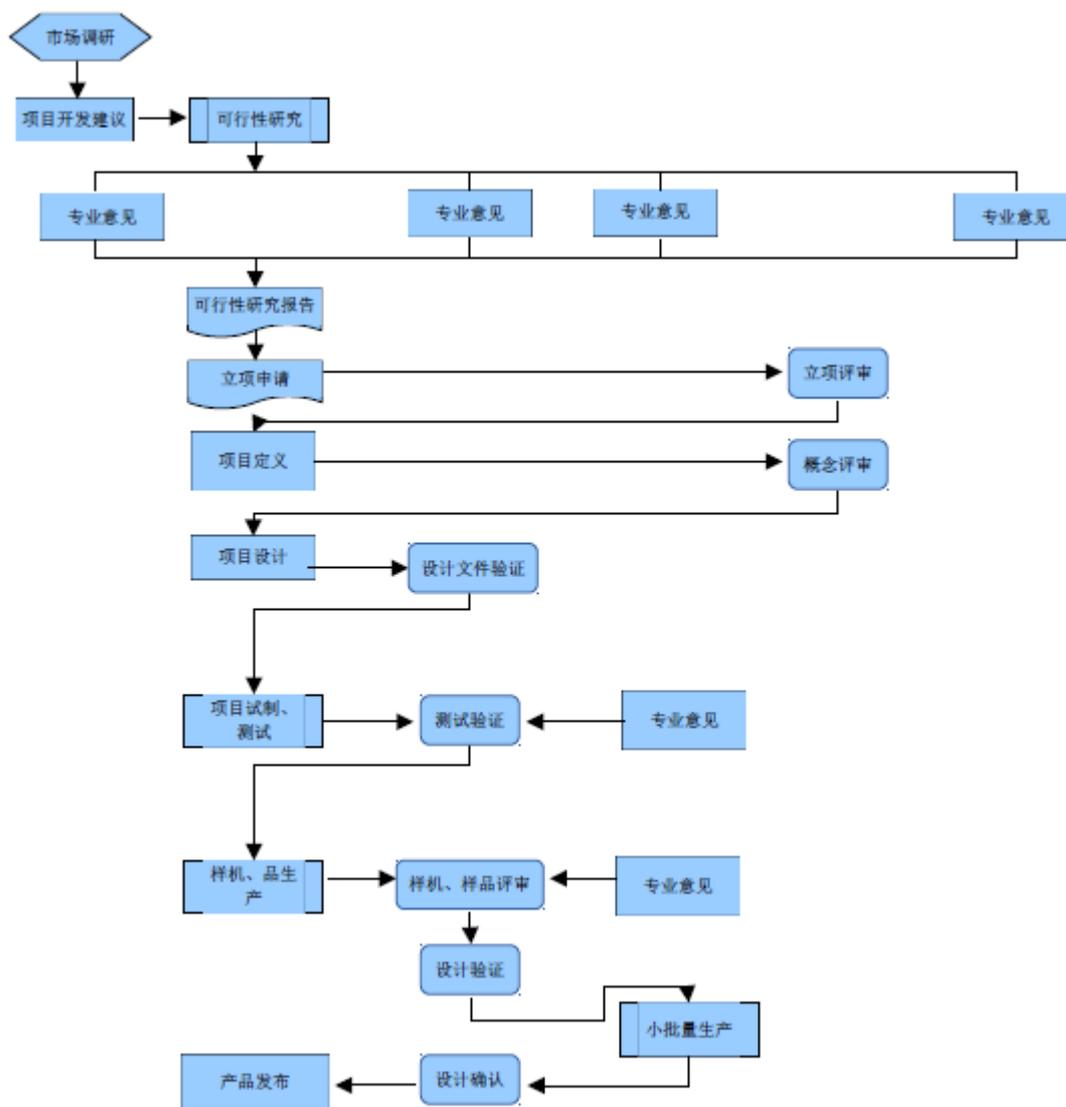


经销商销售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根据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和反馈，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代码 3035。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的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涉及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等，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于 1987 年 3 月成立，是在民政部注册的、非盈利性的全国社会经济团体，更名前名称为“中国绝热隔音材料协会”。协会现有会员 500 余家，主要由从事岩棉、玻璃棉、硅酸铝纤维、硅酸钙、泡沫石棉、泡沫塑料、泡沫玻璃、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硅酸盐复合绝热涂料、吸声制品、轻型复合板、微珠制品、硅藻土制品、各种复合绝热制品、专用机械生产、制造、设计、研究单位组成。协会的主要职责：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统计行业基础资料，向政府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的建议，并参与行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内外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产品展览，为企业决策导向；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新技术、新产品、产品质量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评价、论证、推广、诊断和咨询；组织可行性研究，承揽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任务；组织短期专业培训、成人教育、知识更新等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不断推进行业技术创新，知识创新，促进行业的发展；推动横向经济联系，协助会员解决原料供应、商品生产、运输、销售等问题，促进行业生产的发展；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规范等技术文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纠纷，协调行业之间的关系；组织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开展与国外同行业民间组织和经济团体的交流与合作；承办主管部门、各级政府、社会团体委托事项及临时性任务。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已形成有利发展的政策环境与日益完善的规范架构。

2005年6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要求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已颁布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00%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00%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00%的标准。

2009年9月25日，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要求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A级，且不应低于B2级，拓宽了防火保温材料的应用领域。

2011年1月1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建筑外墙保温用岩棉制品国家标准》（GB/T25975-2010），对外墙外保温岩棉产品的质量做出规定，原矿棉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无法作为墙面保温材料使用，遏制了众多小型生产企业的不良产品进入建筑用矿/岩棉领域，使高端岩棉市场保持良态发展。

2011年3月24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提高了对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等级的要求，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需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岩棉作为A1级防火材料，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012年3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岩棉行业准入条件》，对新建和改扩建岩棉项目在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与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了限制，为引导岩棉产业健康发展、建立良好的行业秩序提供了保障。

2014年8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宜采

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 B3 级保温材料。

根据上述政策内容，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对隔热隔音材料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岩棉制造行业国家标准明确，一系列限定外墙保温材料防火等级要求政策的出台大大挖掘了岩棉产品的市场潜力，而持续大规模的新房建设，旧房节能改造则带动了岩棉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岩棉板兼具保温隔热、吸音降噪及防火阻燃等性能，是一种优质的多功能建筑保温材料。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构建外墙外保温系统，是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途径之一。

建筑节能是指通过采取合理的建筑设计和选用符合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屋面隔热材料、门窗、空调等措施，提高建筑物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空调设备的能效比，减少建筑使用过程中的采暖、制冷、照明能耗等的建筑能耗，合理有效利用能源。建筑能耗主要指整个建造过程和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 46.70%，其中建筑建造和使用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30.00%左右，与工业能耗和交通能耗组成我国三大能源消耗途径。我国每年新建房屋中 99.00%以上是高能耗建筑；且既有的建筑中也仅有 4.00%左右采取了能源效率改进措施。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至 2020 年我国建筑能耗将达到 10.9 亿吨标准煤。因此，2005 年我国修订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并颁布了《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新建建筑的节能率必须达到 50.00%。

目前，降低建筑能耗主要有以下四种方式：（1）提高和改善建筑物的保温隔热性能；（2）提高采暖、空调、照明等用能系统的使用效率；（3）合理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4）加强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

建筑能耗中围护结构的散热损失达 40.00%—50.00%，墙体结构的散热又占整个围护结构散热损失中的 70.00%左右，门窗及屋面的散热损失较少，故提高

和改善建筑物的墙体、门窗及屋面的保温隔热性能是降低建筑能耗较为有效的措施，特别是提高墙体保温隔热性能。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粘贴聚苯乙烯泡沫板（简称聚苯板或 EPS 板）外抹玻纤网络布增强的聚合物水泥砂浆的保温体系由国外进入中国；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与石膏板厂家共同开发了聚苯乙烯石膏复合保温板，用于外墙内保温；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外墙保温材料的种类逐步增加。

目前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主要要求为为两大类，一类以 EPS、XPS、聚氨脂发泡板为主要代表的有机类保温材料，一类以玻璃棉、岩棉为主要要求代表的无机保温材料，这些材料在建筑外墙保温体系中防火性能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EPS、XPS 保温材料在建筑外墙保温中的使用较为普及，既有地方的各种技术规程，又有国家行业标准，但 EPS、XPS 板的燃烧等级是 B2 级，属于离火自熄型，目前国内把 EPS、XPS 板材做到 B1 级比较困难。聚氨酯发泡的防火等级也是 B2 级，目前没有聚氨酯发泡能做到 B1 级防火要求。复合后的聚氨酯保温材料一般应用在外墙上，现在既没有地方标准，更没有国家标准，实际应用及技术标准有待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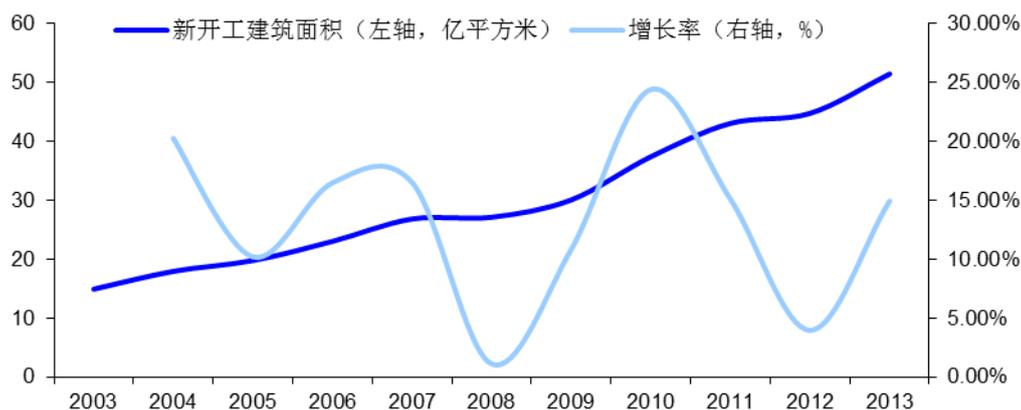
无机保温材料中以岩棉为代表。岩棉在常温条件下(25℃左右)导热系数通常在 0.036—0.041W/(m·K)之间，导热系数低，有良好的保温隔热、吸音降噪、防火等特性，加上近年来地方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的出台，对岩棉在建筑上的使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成为公共建筑或防火等级要求高的建筑首选材料。在传统隔热隔音岩棉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的农用岩棉已完成试生产。目前我国常见的无土栽培基质培类型包括水培、雾培、沙培、泥炭培等，其中岩棉培占比仅为 3.00%，且应用技术落后，全部依靠进口。而在日本、美国、北欧等发达国家，岩棉培早已在无土栽培广泛使用，特别在荷兰，使用岩棉培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正发展为主要的无土栽培基质，占比达 80.00%以上。国内耕地面积流失严重，保有 18 亿亩全国耕地总数红线压力较大，同时由于部分耕地受工业污染，农产品质量难以保障，施可达岩棉无土栽培基质可取代土壤，不占用耕地，在大幅提高农作物产量的同时，做到有机化种植，不使用农药，符合未来人们对高品质果蔬的需求，故岩棉无土栽培基质的发展前景可期。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外墙保温岩棉板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我国年新型墙体建筑面积、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及宏观政策推进进度。

(1) 新型墙体材料建筑面积

2003-2013 年我国新开工建筑面积情况如下图：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开工建筑面积呈波动上涨趋势，2013 年度新开工建筑面积已达 51.47 亿平方米，虽然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新建建筑面积增长率下降，但绝对数量仍不断增长。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00% 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 95.00% 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0.00%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0.00% 以上。故按照《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可以推断我国十二五期间新建建筑 95.00% 以上采取了建筑节能措施，其中 60.00% 以上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按 60.00% 的比例测算，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建筑面积如下表：

年度	新开工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新型墙体材料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10	374,267.81	224,560.69
2011	430,752.77	258,451.66
2012	447,824.45	268,694.67
2013	514,741.00	308,844.60

注：摘自《2014 年新型建材行业分析报告》

在我国，每年新建建筑面积近 20 亿平方米，其中，有 1/5 为外立面墙，约有 4 亿平方米。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6.7.1 条中明

确指出“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宜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 B3 级保温材料”，针对此规范，燃烧性能达到 A 级的保温材料，必须是无机保温材料，在此类材料中，岩棉所具有的保温、防火、透气、吸声降噪、隔音等多种性能，在建筑保温燃烧性能达到 A 级的无机保温材料中，目前没有更好的可替代产品。

我国还有大量的不节能的现有建筑，据统计，面积大约在 400 亿平方米，其中城市约 140 亿平方米。这部分现有建筑势必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由于改造房屋涉及大量居住人员，对保温材料的安全性要重点考虑，而岩棉制品既具备优良的保温性能又具有最高防火等级的特性，因此将是首选材料，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国外 www.researchandmarkets.com 网站登载的名为《矿物棉市场-2019年前全球走势和预测》的市场研究报告显示，预计未来 5 年，亚太地区是矿物棉（岩棉）销量增长最快的市场。现时预测为：预计在未来 5 年，矿物棉（岩棉）市场价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00%，到 2019 年将达到 120 亿美元。

在政策方面，岩棉制造业已受到国家层面的重视，被列为 2015 年产业振兴项目，在此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岩棉制造业将会得到更健康的发展。

（2）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十二五期间，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容量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农村节能改造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北方采暖地区	过渡地区、南方地区	
2011	1,077	7,142	908	1,105
2012	1,120	7,522	968	1,167
2013	1,136	8,011	993	1,193
2014	1,152	8,445	1,041	1,243
2015	1,168	8,879	1,089	1,293
合计	5,853	39,999	4,999	6,001

注：摘自《2014 年新型建材行业分析报告》

3、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隔热隔音岩棉行业竞争程度较高，业内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稳定格局。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1）中小企业众多

由于隔热隔音材料行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中小企业众多，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其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区域市场。由于这些企业的存在，导致隔热隔音材料行业在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的局面，对行业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 部分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已开始布局国内市场

随着我国市场潜力的发掘，多家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抢滩中国市场，在我国投资设厂，扩大市场份额。以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为例，作为世界最大的防火保温材料提供商，公司 2010 年收购了西斯尔（CSR）集团在亚洲的保温隔热材料业务，开始切入亚洲市场，并在之后分别在广州、天津等地投建了生产线。

(3) 少数优秀企业成长迅速

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不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从而树立了各自的品牌和竞争优势，也提升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引领行业不断进步。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

① 行业秩序逐渐规范

由于隔热隔音岩棉行业受突发事件推动而呈现出爆发式的发展，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不可避免的出现了监管不到位，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标准和法规，对行业生态进行了规范，为岩棉市场的良性发展提供了保障，如 2010 年出台实施的 GB/T25975-2010 外墙外保温岩棉的要求标准，使得早期矿棉生产企业的产品无法作为墙体保温材料，也有效的遏制了部分劣质岩棉进入市场。

② 进入壁垒提高

为加快岩棉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工信部于 2012 年制定了《岩棉行业准入条件》，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在生产布局、规模、质量、能耗等方面做出了限制，江浙沪等发达省市原则上已不审批此类项目。同时，近年来责任部门加大了对未通过环评及审批的违规项目的清

理力度，2013年，河北有近百家生产单位被责令整改；2014年，上海有3条生产线被责令停产，为发展良性行业秩序提供了保障。

③ 潜在市场规模巨大

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建设产业迅猛发展，建筑能耗已增长至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的32.00%，年房屋建筑材料生产能耗占比13.00%，建筑总能耗已达全国能源总消耗量的45.00%。其中建筑能耗指建筑使用能耗，包括采暖、空调、热水供应、照明、炊事、家用电器、电梯等方面。其中采暖、空调能耗约占建筑能耗的60.00%—70.00%。目前中国既有建筑的面积超过400亿平方米，仅有1.00%为节能建筑，绝大多数未达到节能标准，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2-3倍。推广绿色节能建筑是构建节能型社会的必要措施，我国住宅和公共建筑已开始普遍推行节能65.00%的标准，北京、上海天津、新疆等地区在居住建筑方面执行节能75.00%的标准，未来对建筑保温材料市场需求巨大。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

① 宏观经济风险

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可能性，房地产行业发展存在较大阻力，而公司产品主要为建筑用保温防火岩棉，主要取决于我国新建建筑面积、存量建筑节能改造进度及宏观政策。公司客户主要为建材公司，可能会受到下游行业风险传导的影响引发需求萎缩及价格下降，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 产业政策变动

岩棉制造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岩棉市场的爆发受益于2011年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等级A级的强制要求；而由于岩棉产能在短期内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及多方利益博弈等原因，2013年公安部发文取消防火等级的要求；但在随后的2014年，《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发布，规定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宜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B2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B3级保温材料。行业政策波动性较大，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并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可能成为公司发展的阻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目前国内岩棉制造行业情况，我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

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建材集团，自 1986 年从日本日东纺织株式会社引进整套矿棉生产线起，拥有 20 多年的生产营销经验，公司拥有的岩棉品牌“樱花”和“ABM”。自 2005 年开始对设备进行改造，开发岩棉生产线。

（2）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防火节能方案提供者，世界最大的防火保温材料商，公司 2010 年收购了西斯尔（CSR）集团在亚洲的保温隔热材料业务，开始切入亚洲市场。

（3）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经营范围为：岩棉制品、硅酸铝纤维制品、离心玻璃棉制品制造、销售；防腐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机电产品、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产品制造能力

公司自投产以来坚持在在严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从国内外知名岩棉制造企业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结合实际生产经验对工艺及设备进行持续改造升级。同时，公司参与了岩棉行业、地方及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优越的地理位置

由于岩棉产品密度大体积小、因此出于成本考虑销售半径不宜超过 500 公里。公司位于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地处长三角经济圈中心位置，拥有广阔的市

市场前景。同时，得益于产品质量及业内声誉，公司市场范围不断开拓，客户辐射全国。

（3）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为了保持质量领先和成本优势，公司坚持务实的技术研发战略。公司研发团队由一线员工组成，能够及时根据客户提出的新要求及生产中发现的新问题开展研发工作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改进策略。

农业用岩棉对岩棉纤维及其生产工艺要求很高，为做到在大量吸水及浸泡后不散收缩，公司在 2014 年成功研发了三维岩棉压棉机，并取得专利（专利号为：ZL201420789112.5）。同时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具有三维结构的岩棉产品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0769790），三维结构岩棉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769754.3），三维结构岩棉产品的发明成功，完全改变了岩棉纤维在岩棉板中方向的排布，大大增加了岩棉产品的整体强度，由于纤维方向的错乱，更适合植物根系的生长，提高植物的生存率及产能。2014 年，公司还专为农业无土培植用岩棉研发并申请了四项发明专利：一种农用岩棉（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769825.X），一种农用岩棉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769553.3），一种新型育苗床基材（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410769650.2），一种新型育苗床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410769788.2）。上述七项发明已全部进入实质性审查，专利的申请及成功转化为产品，为公司农用岩棉生产技术奠定了坚实基础，试验成功并在 2015 年 9 月中旬进行了量产，经初步测试，个别指标已达到国际水平，公司生产的农业无土培植用岩棉现处于各项指标的测试状态，即将进行市场大面积推广，一经推出将填补目前国内空白。随着我国无土栽培技术的发展，国内的农业无土培植用岩棉市场值得预期。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

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棉制品的制造、研发与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汪传峰直接持有公司 6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股东任伟直接持有公司 6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股东李焯直接持有公司 71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0%。2015 年 6 月 29 日，汪传峰、任伟、李焯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签署人在作为广德施可达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必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表决保持一致性，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953.00 万股，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63.00%，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汪传峰、任伟、李焯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汪传峰、任伟、李焯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焯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汪传峰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峰之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伟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生产加工五金制品，销售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生产、销售五金百货	不存在同业竞争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雍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传峰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所生产的吸声板用粒状棉与岩棉制品有所不同。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从原材料、产品形态、用途等方面出具证明，确认吸声板用粒状棉与岩棉制品分属不同产品。另，公司也针对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分别从两家公司的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及市场差别等维度进行了深度阐述，论证了两者产品在本质上存在的差别，确认吸声板用粒状棉与岩棉制品属不同产品。因此，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占用方已归还所占资金。详情请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李焯	董事长	7,130,000	无	无
2	赵也军	董事	6,510,000	无	无
3	任伟	董事	6,200,000	无	无
4	汪传峰	董事	6,200,000	无	无
5	任辉	董事	4,960,000	无	无
合计			31,000,000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李焯	董事长	上海青华市政工程砼构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汪传峰	总经理、董事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雍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任伟	董事	上海峰之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也军	董事	上海子珺实业中心总经理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辉	董事	无
王建康	监事会主席	无
陈月红	监事	无
刘璐	监事	无
孙纪华	副总经理	无
丁洁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广德高盛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汪传锋（执行董事）	李焯（董事长） 汪传峰（董事） 赵也军（董事） 任伟（董事） 任辉（董事）	2015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李焯（监事）	王建康（监事会主席） 陈月红（监事） 刘璐（监事）	2015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孙纪华（副总经理） 丁洁瑜（财务总监）	汪传峰（总经理） 孙纪华（副总经理） 丁洁瑜（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25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288,544.82	258,516.54	462,565.67
应收票据	-	160,351.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9,903,186.93	14,328,183.60	7,362,432.56
预付款项	2,697,902.72	4,721,285.14	5,182,873.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8,593.95	1,310,943.27	1,615,943.66
存货	11,590,555.91	9,333,560.38	5,643,40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48,784.33	30,112,839.93	20,567,22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598,657.51	45,205,080.19	30,590,415.33
在建工程	-	-	15,063,04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0,609.01	3,620,292.68	3,168,163.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99.03	902,663.32	1,024,37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28,765.55	49,728,036.19	49,845,995.87
资产总计	80,677,549.88	79,840,876.12	70,413,219.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9,261.30	5,856,111.07	5,238,534.93
预收款项	3,122,589.61	5,877,850.63	2,872,570.46
应付职工薪酬	29,399.90	-	-
应交税费	364,182.65	118,846.85	-1,553,683.45
应付利息	-	-	186,319.18
应付股利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6,200,266.37	27,602,394.57	26,715,95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35,699.83	52,455,203.12	43,459,70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935,699.83	52,455,203.12	43,459,70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8,149.95	-2,614,327.00	-3,046,48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41,850.05	27,385,673.00	26,953,51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677,549.88	79,840,876.12	70,413,219.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96,430.09	32,277,144.47	24,688,771.82
减：营业成本	10,505,722.80	24,661,144.66	19,908,61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59.85	20,001.00	-
销售费用	1,089,696.89	959,951.06	196,374.22
管理费用	2,376,119.02	5,019,206.37	3,572,014.73
财务费用	528,305.34	1,008,668.59	689,906.99
资产减值损失	106,684.23	67,032.90	26,63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3,741.96	541,139.89	295,226.77
加：营业外收入	22,944.07	22,520.92	0.46
减：营业外支出	27,344.69	9,800.00	14,36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9,341.34	553,860.81	280,864.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3,164.29	121,706.97	63,558.68
四、净利润	356,177.05	432,153.84	217,30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177.05	432,153.84	217,306.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7,848.07	18,555,627.85	18,524,46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90.23	5,460,997.48	8,239,5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4,138.30	24,016,625.33	26,763,99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3,097.25	10,698,780.17	18,705,45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8,910.43	5,123,981.86	3,788,4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607.04	844,660.52	174,891.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251.93	6,317,958.69	5,743,6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866.65	22,985,381.24	28,412,3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271.65	1,031,244.09	-1,648,36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928.87	3,040,423.22	2,021,73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28.87	3,040,423.22	2,021,73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28.87	-3,040,423.22	-2,021,73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0	6,0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314.50	1,194,870.00	503,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314.50	17,194,870.00	6,50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85.50	1,805,130.00	3,496,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0,028.28	-204,049.13	-173,60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16.54	462,565.67	636,17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544.82	258,516.54	462,565.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614,327.00		27,385,673.00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614,327.00		27,385,67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3,000,000.00		356,177.05		4,356,17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177.05		356,177.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3,000,000.00		-2,258,149.95		31,741,850.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46,480.84		26,953,519.1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末余额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46,480.84		26,953,51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2,153.84		432,15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153.84		432,153.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614,327.00		27,385,673.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63,786.89		26,736,213.11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263,786.89		26,736,21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7,306.05		217,30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06.05		217,306.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46,480.84		26,953,519.16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规范，对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核算等业务环节设置了关键控制点，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核算的重大环节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控制，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配备主办会计、成本会计及出纳岗位，共四名会计人员。财务总监、主办会计和出纳人员均从业五年以上。各个岗位相互独立，职责明确，公司日常财务核算需要得到了有效的满足。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

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

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

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

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的销售产品为岩棉板，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销售、大客户直销和对外零售。

①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每笔交易客户需单独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完成后，客户需提交发货通知单，公司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发运商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②直销和零售收入确认：公司与大客户和零售客户直接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生产完成后，客户需提交发货通知单，公司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发运商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7。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30.41	23.60	19.36
净资产收益率 (%)	1.29	1.59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31	1.54	0.86
每股收益 (元)	0.0119	0.0144	0.0072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稳步上升，由 2013 年的 19.36% 上升至 2014 年的 23.60%，继而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30.41%。一方面 2013 年公司引进新的生产线设备尚处在调试阶段，材料耗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人工都在生产车间熟悉流程，人工效率较低，故 2013 年毛利率较低。2014 年生产设备进入正常运作阶段，并且公司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了大量的改进，获得了十二项国家专利，且人员工作效率提高，使 2014 年的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故 2014

年毛利率上升。随着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进和生产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2015年1-6月公司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故2015年1-6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渐凸显，进一步促进了毛利率的上升。故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15年2.58%（年化）、2014年1.59%和2013年0.81%。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导致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15年（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系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2015年0.0238元（年化）、2014年0.0144元和2013年0.0072元。公司每股收益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较低。2013年至2015年1-6月每股收益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导致净利润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15年1-6月-4,400.62元，2014年12,720.92元，2013年-14,362.04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66	65.70	61.72
流动比率(倍)	0.62	0.57	0.47
速动比率(倍)	0.33	0.31	0.22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是总体上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进行融资，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的61.72%上升至2014年的65.70%，主要系2014年借款增加及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0.66%，主要系2015年6月增资，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逐渐上升，2014年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销售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15年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的预收账款降低所致。

速动比率由 2013 年 0.22 倍上升至 2014 年 0.31 倍，主要系销售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98	6.13
存货周转率（次）	1.00	3.29	4.78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总体有所下降。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6.13 次下降至 2014 年的 2.98 次，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及公司为扩大销售延长客户信用期限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4.78 次下降至 2014 年的 3.29 次，系公司销售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271.65	1,031,244.09	-1,648,36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28.87	-3,040,423.22	-2,021,73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85.50	1,805,130.00	3,496,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0,028.28	-204,049.13	-173,607.55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由 2013 年的 -1,648,367.93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031,244.09 元，2015 年 1-6 月增长至 1,914,271.6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较多的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降低所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14 年增加 883,027.56 元，一方面系 2015 年 1-6 月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对应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对下降。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为主。报告期内投资支出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93,152.69	1,506,417.22	137,650.22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在建工程—1号仓库、厂区绿化	32,776.18	1,008,970.00	1,584,089.40
无形资产—土地出让金	230,000.00	525,036.00	300,000.00
合计	355,928.87	3,040,423.22	2,021,739.62

3、筹资活动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对比同行业公司

目前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并无和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及主营业务性质均较为类似的企业，不存在可比性。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062,230.49	32,273,970.11	30.76%	24,682,438.49
其他业务收入	34,199.60	3,174.36	-49.88%	6,333.33
营业收入合计	15,096,430.09	32,277,144.47	30.74%	24,688,771.82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62,230.49元、32,273,970.11元、24,682,438.49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4,199.60元、3,174.36元、6,333.33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的材料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依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年1-6月 岩棉板	15,062,230.49	4,582,229.49	30.42	99.77%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年度	岩棉板	32,273,970.11	7,612,825.45	23.59	99.99%
2013年度	岩棉板	24,682,438.49	4,773,819.38	19.34	99.97%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82,438.49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273,970.11元，同比增长30.76%。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尚处于产品市场化初期，品牌知名度不高。2014年公司通过对品牌的持续推广、对长期合作客户延长信用期限、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一系列措施逐步得到市场认可，故销售收入有了较大提升。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5,062,230.49元，年化收入较2014年下降6.66%。主要原因为：2015年1-6月受制于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及房地产行业销售的整体下滑，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2015年年化收入较2014年主营收入稍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稳步上升，由2013年的19.36%上升至2014年的23.60%，继而上升至2015年1-6月的30.41%。一方面2013年公司引进新的生产线设备尚处在调试阶段，材料耗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人工都在生产车间熟悉流程，人工效率较低，故2013年毛利率较低。2014年生产设备进入正常运作阶段，并且公司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了大量的改进，获得了十二项国家专利，且人员工作效率提高，使2014年的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故2014年毛利率上升。随着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进和生产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2015年1-6月公司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故2015年1-6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渐凸显，进一步促进了毛利率的上升。故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依照产品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14,376,987.27	95.45	29,799,106.20	92.33	22,720,266.25	92.05
华中区	198,134.41	1.31	2,076,789.25	6.43	169,275.08	0.69
西南区	381,159.06	2.53	156,835.75	0.49		
中南区	90,022.15	0.60	61,690.37	0.19	404,322.67	1.64
华北区	13,601.40	0.09	179,548.54	0.56	321,794.00	1.30
西北区	2,326.15	0.02				
东北区					1,066,780.49	4.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5,062,230.49	100.00	32,273,970.11	100.00	24,682,438.49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范围遍布国内6大区域。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体积大，物流成本较高，故主要销售区域还是以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华东地区为主。公司位于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地处长三角经济圈中心位置，地理位置优越。长江三角洲地区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地区，市场容量大，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岩棉制品，在该地区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

4、报告期内，依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商	7,859,661.39	52.18	12,390,222.50	38.39	15,343,532.03	62.16
大客户直销	5,927,410.29	39.35	14,042,294.28	43.51	8,248,433.42	33.42
对外零售	1,275,158.81	8.47	5,841,453.33	18.10	1,090,473.04	4.42
合计	15,062,230.49	100.00	32,273,970.11	100.00	24,682,438.49	100.00

本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为岩棉板，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销售、大客户直销和对外零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每笔交易客户需单独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完成后，客户需提交发货通知单，公司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发运商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大客户直销和对外零售直接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生产完成后，客户需提交发货通知单，公司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发运商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公司生产的岩棉板主要用于项目现场的墙体材料，客户取货时会进行检查验收，送达现场后直接使用，不存在退货、折扣的情况。

报告期内，大客户直销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 (%)	与公司关系
2015年 1-6月	1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3,894.52	4.27	非关联方
	2	苏州三神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630,864.55	4.19	非关联方
	3	安徽亚太沃德建材有限公司	586,359.21	3.89	非关联方
	4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543,256.62	3.61	非关联方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	与公司关系
	5	上海内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545.54	3.39	非关联方
	合计		2,914,920.44	19.35	
2014年度	1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947,913.26	6.04	非关联方
	2	安徽亚太沃德建材有限公司	1,361,801.25	4.22	非关联方
	3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8,727.75	3.50	非关联方
	4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3.50	3.47	非关联方
	5	事百世（上海）建筑产品有限公司	837,053.32	2.59	非关联方
	合计		15,882,174.56	19.82	
2013年度	1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6,070.81	6.95	非关联方
	2	上海睿众行建材有限公司	1,615,898.12	6.55	非关联方
	3	南京恒翔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66,780.49	4.32	非关联方
	4	上海道盈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73,313.92	3.13	非关联方
	5	上海夏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67,404.75	1.89	非关联方
	合计		5,639,468.10	22.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	与公司关系
2015年 1-6月	1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09,957.87	14.01	关联方
	2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31,513.62	11.50	关联方
	3	上海东禹实业有限公司	1,073,997.55	6.83	非关联方
	4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95,501.84	6.61	非关联方
	5	长兴金茂建材有限公司	365,297.31	2.43	非关联方
	合计		6,299,185.02	41.38	
2014年度	1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84,943.97	16.38	非关联方
	2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87,001.71	7.71	关联方
	3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2,440.92	4.35	关联方
	4	上海康美舒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875,774.55	2.71	非关联方
	5	上海洁漾实业有限公司	470,897.62	1.46	非关联方
	合计		10,521,058.77	32.60	
2013年度	1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14,945.19	21.13	关联方
	2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750,586.68	19.25	非关联方
	3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77,959.86	9.23	关联方
	4	上海翼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99,735.12	2.43	非关联方
	5	上海洁漾实业有限公司	433,087.51	1.75	非关联方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收入（%）	与公司关系
		合计	4,915,612.75	53.79	

公司对经销商有明确的选择及管理机制，具体的条件有：（1）在行业内从事相关销售业务一年以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在一个区域内有一定的业务推广能力及销售量。（3）诚信守法经营，货款支付按约定完成。（4）根据区域需要市场开发及推广的需要，在优质客户中评选备选经销商，通过不低于 6 个月考察期，在连续三个月达到公司对经销商要求的销售量。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后，授予经销商资质，授权期限为一年，一年内合作良好可连续续约，未能满足经销商要求的，予以终止。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6 家、15 家、16 家，主要在华东区。报告期内，经销商最高占比在 25% 以下，且最大经销商销售占比逐年降低，2015 年在 15% 以下，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经销商是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的质量是公司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经销商更依赖公司，公司更具主导权。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5,096,430.09	32,277,144.47	24,688,771.82
营业成本	10,505,722.80	24,661,144.66	19,908,619.11
综合毛利率	30.41%	23.60%	19.36%
营业利润	443,741.96	541,139.89	295,226.77
利润总额	439,341.34	553,860.81	280,864.73
净利润	356,177.05	432,153.84	217,306.05
销售净利率	2.36%	1.34%	0.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7,848.07	18,555,627.85	18,524,46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3,097.25	10,698,780.17	18,705,4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271.65	1,031,244.09	-1,648,367.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步增长，销售净利率逐年递增，未见异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度-1,648,367.93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031,244.09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较多的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降低所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14 年增加 883,027.56 元，一方面系 2015 年 1-6 月回款情况良好，公

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对应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对下降。

6、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目前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并无和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及主营业务性质均较为类似的企业，不存在可比性。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576,062.63	62.75	16,818,191.94	68.20	12,265,166.13	61.61
直接人工	1,119,746.34	10.68	2,589,246.50	10.50	2,835,337.84	14.24
制造费用	2,784,192.03	26.57	5,253,706.22	21.30	4,808,115.14	24.15
合计	10,480,001.00	100.00	24,661,144.66	100.00	19,908,61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480,001.00 元、24,661,144.66 元、19,908,619.11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23.87%，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年化)较 2014 年下降 15.01%。2014 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上升所致。而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略小于收入上升幅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积累，通过技术改进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引进深加工设备，产量增加，规模经济效益显现。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年化)较 2014 年下降 15.01%，主要系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化)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系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所致。

公司直接材料的主要由焦炭、树脂、五金材料、玄武岩、白云石等构成，制造费用的主要由机物料消耗、修理费、折旧费、水电费等构成。直接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成本项目，占比在 60%以上。其次是制造费用，稍大于 20%。人工费用占比较小，稍大于 10%。由于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基本为自动化控制，人工成本较低。

2014年直接材料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所致。2014年年产量11,442.41吨，2013年年产量7,465.20吨。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所致。

2014年直接人工较2013年直接人工有所减少，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13年所有员工都在生产车间参与并熟悉生产流程，公司一切以生产为核心，部门岗位没有明确设立，除了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其他员工工资都计入生产成本。故2013年直接人工较高。

2014年制造费用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产量增加导致水电费及修理费增加所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降，系公司除与产量直接相关的水电费上升幅度较大外，其他主要的制造费用上升幅度小于成本的上升幅度23.87%，其中，占比比较高的折旧费增加仅约8%。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主营岩棉板的销售，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每日仓库根据生产耗用情况办理原材料领用出库，月末汇总车间原材料领用月报表，原材料领用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

直接人工的归集：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车间、各部门员工的实际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工资汇总表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同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制造费用的归集：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水电费及机物料消耗等构成，月末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生产成本，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企业的生产周期较短，从原材料到产成品耗时不超过24小时，期末无在产品，采用单一品种成本法核算成本。具体核算方法为，月末根据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结转库存商品，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89,696.89	959,951.06	388.84%	196,374.22
管理费用	2,376,119.02	5,019,206.37	40.51%	3,572,014.73
其中：研发费用	682,155.54	1,814,937.09	14.09%	1,590,849.13
财务费用	528,305.34	1,008,668.59	46.20%	689,906.99
营业收入	15,096,430.09	32,277,144.47	30.74%	24,688,771.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2%	2.97%		0.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2%	15.55%		14.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2%	6.20%		6.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0%	3.13%		2.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88.84%，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年化）较 2014 年增长 127.03%。由于销售费用的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40.51%，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年化）较 2014 年下降 4.24%。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46.20%，主要系 2014 年借款增加。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年化）较 2014 年下降 4.75%，基本持平。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25,690.87	1,084,891.85	226,083.78
研发费用	682,155.54	1,814,937.09	1,590,849.13
税费	211,184.35	521,091.74	402,052.47
水电费	126,866.22	236,573.86	63,757.83
折旧费	101,642.87	277,821.40	176,265.46
其他	84,824.24	63,934.99	50,573.75
房租	50,062.20	2,615.70	19,150.00
检测修理费	40,000.00	63,123.33	69,340.90
无形资产摊销	39,683.67	72,906.32	65,537.03
业务招待费	35,339.00	173,617.00	104,276.00
办公费	31,867.93	170,221.98	397,919.19
车辆使用费	23,650.43	82,623.64	65,710.84
邮电费	18,682.00	37,689.40	28,481.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4,469.70	139,958.07	98,130.37
开办费			80,000.00
咨询服务费		277,200.00	133,886.98
合计	2,376,119.02	5,019,206.37	3,572,014.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波动，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水电费和咨询服务费的波动所致。

主要项目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682,155.54	1,814,937.09	14.09%	1,590,849.13
职工薪酬	925,690.87	1,084,891.85	379.86%	226,083.78
折旧费	101,642.87	277,821.40	57.62%	176,265.46
咨询服务费		277,200.00	107.04%	133,886.98

(1) 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有材料费用、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和设计咨询费等，主要内容为对生产工艺改进的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公司研发部共有 12 名员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存在波动。一方面，公司各年的研发项目数量不同，2013 年和 2014 年为 6 个，2015 年研发项目 2 个。另一方面，研发项目方向不同，2013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侧重设备的改进研发，2014 年主要侧重于新产品的研发。基于公司产品结构特点，相对而言，新产品项目难度大、周期长、研发成本较高。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较高。研发项目上半年尚在市场调研等前期阶段，费用相对较低，也是 2015 年研发费用（年化）相对较少的原因。

(2)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占比和波动较大，原因如下：

2013 年公司还处在生产调试阶段，需对员工进行培训，所有员工都在生产车间参与并熟悉生产流程，公司一切以生产为核心，部门岗位没有明确设立，除了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其他员工工资都计入生产成本。故 201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低。

2014 年公司生产各项指标达到正常生产水平，员工已熟练掌握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为完善企业管理，公司对岗位进行了明确的划分，设立了相应的部门，并配置了各部门管理者，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另外，公司 2014 年收入增加了 30.74%，职工待遇有所提高。

2015年1-6月公司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管理层工资增加了绩效考核奖，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

(3) 2014年折旧费用较高系2013年1号仓库验收结转增加所致。

(4) 2014年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2014年发生了一笔25万的设备改进设计服务费所致。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817,625.65	396,471.54	54,210.82
职工薪酬	79,821.90	401,217.08	11,144.11
展览费	48,718.19	52,905.65	59,247.13
广告宣传费	38,078.49	45,753.06	33,875.73
差旅费	24,849.06	15,814.00	20,345.00
包装费	23,465.74	8,813.20	6,564.00
其他	57,137.86	38,976.53	10,987.43
合计	1,089,696.89	959,951.06	196,374.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的增长导致。变动原因如下：

(1) 2015年(年化)职工薪酬较2014年减少系公司从2015年开始，企业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股东负责，负责销售工作的公司股东隶属于行政管理层，其薪酬通过管理费用核算，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下降。2014年较2013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2013年公司还处在生产调试阶段，除了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其他员工工资都计入产品成本。故2013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低，2014年公司对岗位进行了明确的划分，设立了销售部门，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另外，公司2014年收入增加了30.74%，职工待遇有所提高。

(2) 2015年(年化)运费大幅增加，系运输费结算方式改变所致。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岩棉的运费较多由购买方承担，而2015年销售因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岩棉的运费转变为较多由企业自行承担，故增加幅度较大。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28,314.50	1,008,550.82	689,819.18
减：利息收入	964.16	1,401.33	1,498.6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955.00	1,519.10	1,586.50
合计	528,305.34	1,008,668.59	689,906.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	2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债务重组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00.62	-7,279.08	-14,362.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00.62	12,720.92	-14,362.04
所得税金额影响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00.62	12,720.92	-14,3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00.62	12,720.92	-14,362.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24%	2.94%	-6.6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拨款单位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	20,000.00	-	广德县经济信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12,000.00	-	-	广德县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	20,000.00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滞纳金	344.69	800.00	4,362.5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捐赠支出		7,000.00	
赞助支出		2,000.00	10,000.00
员工补偿金	27,000.00		
合计	27,344.69	9,800.00	14,362.50

2015年1-6月罚款、滞纳金344.69元系补缴2013年12月增值税税款的滞纳金，属公司自查上报税额缴纳情况，且金额较小，故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的国税、地税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015年1-6月员工补偿金27,000.00元，系员工患病公司支付的补偿金，不存在诉讼、重大违法等情形。

2014年罚款、滞纳金800.00元，系公司交通违章罚款，故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罚款、滞纳金的4,350.00元系交通违章罚款，12.50元系土地使用税缴纳滞纳金，金额较小，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351.00	300,000.00
合计		160,351.00	300,000.00

2、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015年6月30日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2	2015/08/12	200,000.00
安徽亚太沃德建材有限公司	2015/03/10	2015/09/10	300,000.0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5/04/20	2015/07/20	50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15/04/29	2015/10/29	500,000.00
江苏锡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2/15	2015/08/15	3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公司存在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情况，报告期内，2015年1-6月收到应收票据5,279,022.00元，2014年收到应收票据15,222,957.41元，2013年收到应收票据6,332,011.60元。公司通常在收到票据后即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应收票据余额较小，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为零。

报告期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4,078.54	100.00	20,89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24,078.54	100.00	20,891.6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53,386.50	100.00	25,20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353,386.50	100.00	25,202.9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2,432.5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62,432.56	100.00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9,515,879.69	95.88		9,515,879.69
1至2年(含2年)	5.00	398,565.42	4.02	19,928.27	378,637.15
2至3年(含3年)	10.00	9,633.43	0.10	963.34	8,670.09
合计		9,924,078.54	100.00	20,891.61	9,903,186.9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13,849,328.59	96.49		13,849,328.59
1至2年(含2年)	5.00	504,057.91	3.51	25,202.90	478,855.01
2至3年(含3年)					
合计		14,353,386.50	100.00	25,202.90	14,328,183.6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7,362,432.56	100.00		7,362,432.56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合计		7,362,432.56	100.00		7,362,432.56

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与业务员的业绩挂钩，执行严格的发货审批制度，每月制定销售回款计划，对款项未结清的，无特殊原因停止供货，以保证销售回款。

从应收账款结构上分析，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5.00%以上，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较少，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期后销售回款6,839,328.64元，占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68.92%。

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截止审计报告日，没有发生坏账损失，亦未发生与销售回款有关诉讼。

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3)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8,922.75	17.12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642.38	16.63	1 年以内	销货款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414.31	5.02	1 年以内	销货款
吴江市云飞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53.94	3.70	1 年以内	销货款
四川天丰节能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868.18	3.64	1 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4,576,201.56	46.1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3,051.82	12.21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751.79	19.53	1 年以内	销货款
苏州三神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190.21	7.36	1 年以内	销货款
安徽亚太沃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670.19	6.53	1 年以内	销货款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414.31	4.87	1 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7,247,078.32	50.5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802.85	13.42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7,898.77	12.60	1 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春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235.77	11.05	1 年以内	销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6,829.68	10.55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翼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94.80	6.96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4,018,461.87	54.58		

报告期内，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增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长期合作客户延长信用期限所致。2015年应收账款减少系本年回款情况良好，上期末款项到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8,049.47	100.00	179,45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8,049.47	100.00	179,455.5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9,403.27	100.00	68,46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9,403.27	100.00	68,46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2,573.66	100.00	26,63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2,573.66	100.00	26,630.0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73,939.00	23.86		273,939.00
1至2年(含2年)	5.00	91,110.47	7.94	4,555.52	86,554.95
2至3年(含3年)	10.00	300,000.00	26.13	30,000.00	270,00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483,000.00	42.07	144,900.00	338,100.00
合计		1,148,049.47	100.00	179,455.52	968,593.9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542,803.27	39.35		542,803.27
1-2年(含2年)	5.00	304,000.00	22.04	15,200.00	288,800.00
2-3年(含3年)	10.00	532,600.00	38.61	53,260.00	479,340.00
合计		1,379,403.27	100.00	68,460.00	1,310,943.2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1,109,973.66	67.58		1,109,973.66
1-2年(含2年)	5	532,600.00	32.42	26,630.00	505,970.00
合计		1,642,573.66	100.00	26,630.00	1,615,943.6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一年以内的款项主要为垫付的往来款项，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罗群的设备改进技术服务费 65.00 万元。由于对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公司的要求，在协商终止服务并收回款项。其他应收安徽广德电力公司的 13.30 万元款项系支付的电费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停止营业后电力公司将退还给公司。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30.03	3-4 年	技术服务费
罗群	非关联方	300,000.00	25.74	2-3 年	技术服务费
安徽电力广德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1.41	3-4 年	保证金
殷哲平	非关联方	85,325.00	7.32	1-2 年	往来款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5.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928,325.00	79.6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0,000.00	24.38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3.06	2-3 年	技术服务费
罗群	非关联方	300,000.00	19.76	1-2 年	技术服务费
安徽电力广德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8.76	2-3 年	保证金
殷哲平	非关联方	80,000.00	5.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233,000.00	81.2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德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430,000.00	26.18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1.30	1-2年	技术服务费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22.53	1年以内	往来款
罗群	非关联方	300,000.00	18.26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安徽电力广德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8.10	1-2年	保证金
合计		1,583,000.00	96.37		

4、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7,049.47	498,403.27	426,573.66
技术服务费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备用金	58,000.00	98,000.00	3,000.00
保证金	133,000.00	133,000.00	563,000.00
合计	1,148,049.47	1,379,403.27	1,642,573.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5,481.27 元，1,379,403.27 元和 1,642,573.66 元，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暂垫的往来款、保证金和和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往来款归还或结算所致；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6.02%，主要系广德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保证金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84,752.37	36.50	3,315,616.19	70.23	2,173,676.15	41.94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含2年)	793,754.35	29.42	1,085,211.60	22.99	2,631,197.56	50.77
2至3年 (含3年)	682,096.00	25.28	320,457.35	6.78	378,000.00	7.29
3至4年 (含4年)	237,300.00	8.80				
合计	2,697,902.72	100.00	4,721,285.14	100.00	5,182,873.71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金平	非关联方	175,230.00	6.50	1年以内	运费
		352,191.57	13.05	1-2年	
徐君	非关联方	400,000.00	14.83	2-3年	原材料采购
上海度路贝工贸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54.00	13.0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江苏华都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85	1-2年	设备采购
		192,000.00	7.12	2-3年	设备采购
广州市荔湾区恩 雨岭南包装设备 材料厂	非关联方	232,300.00	8.61	3-4年	设备采购
合计		1,753,675.57	65.0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龙腾冶金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000.00	25.01	1年以内	设备采购
		60,000.00	1.27	2-3年	
张金平	非关联方	637,399.47	13.50	1年以内	运费
广德恒盛玄武石 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970.40	9.76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徐君	非关联方	400,000.00	8.47	1-2年	原材料采购
江苏华都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06	1年以内	设备采购
		192,000.00	4.07	1-2年	
合计		2,981,369.87	63.15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锡明	非关联方	827,000.00	15.96	1-2年	设备采购
		354,000.00	6.84	2-3年	设备采购
张金平	非关联方	429,490.00	8.29	1年以内	运费
徐君	非关联方	400,000.00	7.72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江苏华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400.00	4.60	1年以内	设备采购
广州市荔湾区恩雨岭南包装设备材料厂	非关联方	232,300.00	4.48	1-2年	设备采购
合计		2,481,190.00	47.8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和设备购置所形成。

公司在向供应商广州市荔湾区恩雨岭南包装设备材料厂和江苏华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深加工设备时，对设备的一些技术参数提出了定制化的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由于上述两家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的要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仍无法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设备已达到验收状态，并投入使用。

徐君系公司焦炭供应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徐君款项40万元，用于购买研发高等级防火黑棉所需的焦炭，公司对焦炭的颗粒尺寸、固定炭含量有特殊的要求。该类焦炭在市场上难以购买，公司预付该款项已达2-3年，该供应商至今未能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焦炭，目前公司与该供应商在协商终止合同，并收回款项。

张金平与公司签订长期物流代理协议，负责公司货物运输，公司前期预付了部分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598,813.42	4,906,342.65	3,111,810.58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598,813.42	4,906,342.65	3,111,810.58
库存商品	3,986,101.46	4,427,217.73	2,531,597.57
低值易耗品	5,641.03		
合计	11,590,555.91	9,333,560.38	5,643,408.1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11,590,555.91	9,333,560.38	5,643,408.15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其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等不同，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用途、技术指标、供货时间及数量进行订单统计和产前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快速高质量地完成订单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大幅增长。2014年公司存货较2013年增长65.39%，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金额较2014年增长24.1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中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通过大宗采购，降低采购单价，采购了大量焦炭，焦炭采购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714,218.30元。其他原材料也有小幅增加，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原材料期末余额较高。公司2015年6月30日库存商品余额为3,986,101.46元，系正常的经营备货和客户订货。

公司库存商品体积较大，客户必须按照合同及时提货，报告期内，存货流动性良好，不存在长期压库的存货。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产成品（岩棉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合理，存货周转较快，存货性质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9,672,869.31	1,639,063.52		51,311,93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731,413.23	32,776.18		32,764,189.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16,337,483.01	1,598,867.34		17,936,350.35
运输设备	99,161.00		-	99,161.00
电子设备	124,780.66	2,800.00		127,580.66
办公设备	380,031.41	4,620.00		384,65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67,789.13	1,245,486.19		5,713,275.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4,353.32	389,965.37		1,354,318.69
机器设备	3,257,027.40	786,387.34		4,043,414.74
运输设备	55,759.67	11,775.37		67,535.04
电子设备	71,180.94	21,181.95		92,362.89
办公设备	119,467.80	36,176.16		155,643.9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205,080.19	393,577.32		45,598,657.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67,059.91	-357,189.19		31,409,870.72
机器设备	13,080,455.61	812,480.00		13,892,935.61
运输设备	43,401.33	-11,775.37		31,625.96
电子设备	53,599.72	-18,381.95		35,217.77
办公设备	260,563.61	-31,556.16		229,007.4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873,968.69	16,798,900.62		49,672,869.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55,918.86	16,575,494.37		32,731,413.23
机器设备	16,162,037.06	175,445.95		16,337,483.01
运输设备	92,861.00	6,300.00	-	99,161.00
电子设备	107,778.10	17,002.56		124,780.66
办公设备	355,373.67	24,657.74		380,03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3,553.37	2,184,235.76		4,467,789.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9,731.71	514,621.61		964,353.32
机器设备	1,716,497.31	1,540,530.09		3,257,027.40
运输设备	33,081.73	22,677.94		55,759.67
电子设备	35,924.27	35,256.67		71,180.94
办公设备	48,318.35	71,149.45		119,467.80
三、固定资产减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90,415.33	14,614,664.86		45,205,08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06,187.15	16,060,872.76		31,767,059.91
机器设备	14,445,539.75	-1,365,084.14		13,080,455.61
运输设备	59,779.27	-16,377.94		43,401.33
电子设备	71,853.83	-18,254.11		53,599.72
办公设备	307,055.32	-46,491.71		260,563.6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0,326,579.24	2,547,389.45		32,873,96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23,460.22	32,458.64		16,155,918.86
机器设备	13,886,710.51	2,275,326.55		16,162,037.06
运输设备	92,861.00			92,861.00
电子设备	82,137.07	25,641.03		107,778.10
办公设备	141,410.44	213,963.23		355,37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524.02	1,938,029.35		2,283,55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247.39	385,484.32		449,731.71
机器设备	263,035.97	1,453,461.34		1,716,497.31
运输设备	11,027.24	22,054.49		33,081.73
电子设备	4,501.09	31,423.18		35,924.27
办公设备	2,712.33	45,606.02		48,318.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81,055.22	609,360.11		30,590,41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59,212.83	-353,025.68		15,706,187.15
机器设备	13,623,674.54	821,865.21		14,445,539.75
运输设备	81,833.76	-22,054.49		59,779.2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77,635.98	-5,782.15		71,853.83
办公设备	138,698.11	168,357.21		307,055.32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为稳定。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截止2015年6月30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331,665.37	抵押借款
合计	23,331,665.37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号仓库	-	32,776.18	32,776.18	-	-
合计	-	32,776.18	32,776.18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号仓库	10,291,241.70	503,477.12	10,794,718.82	-	-
厂区绿化	4,771,805.55	1,008,970.00	5,780,775.55	-	-
合计	15,063,047.25	1,512,447.12	16,575,494.37	-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号仓库	9,491,241.70	800,000.00	-	-	10,291,241.70
厂区绿化	3,987,716.15	784,089.40	-	-	4,771,805.55
设备生产线工程	-	32,458.64	32,458.64	-	-
合计	13,478,957.85	1,616,548.04	32,458.64	-	15,063,047.25

2015年1-6月，公司对1号仓库的机修车间进行了装修改造，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车间装修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825,036.00	230,000.00		4,055,036.00
土地使用权	3,825,036.00	230,000.00		4,055,03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743.32	39,683.67		244,426.99
土地使用权	204,743.32	39,683.67		244,426.9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0,292.68	190,316.33		3,810,609.01
土地使用权	3,620,292.68	190,316.33		3,810,609.0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00,000.00	525,036.00		3,825,036.00
土地使用权	3,300,000.00	525,036.00		3,825,03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837.00	72,906.32		204,743.32
土地使用权	131,837.00	72,906.32		204,743.3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8,163.00	452,129.68		3,620,292.68
土地使用权	3,168,163.00	452,129.68		3,620,292.6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		3,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3,000,000.00	300,000.00		3,3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299.97	65,537.03		131,837.00
土地使用权	66,299.97	65,537.03		131,837.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	2,933,700.03	234,462.97		3,168,163.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933,700.03	234,462.97		3,168,163.00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2015年6月30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282,492.97	抵押借款
合计	2,282,492.9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0,086.78	200,347.12	23,415.73	93,662.90	6,657.50	26,630.00
未弥补亏损	769,412.25	3,077,649.00	879,247.59	3,516,990.36	1,017,712.79	4,070,851.16
合计	819,499.03	3,277,996.12	902,663.32	3,610,653.26	1,024,370.29	4,097,481.16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	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00.00	2015/1/22-2016/1/22	8.120%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	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	2015/6/12-2016/6/12	8.058%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	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	2014/7/21-2015/7/21	8.280%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计		1,3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抵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广)房地产证新杭镇字第 023744 号	1,500.00	2014/6/26	2014/6/26-2017/6/26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广)房地产证新杭镇字第 023566 号	500.00	2014/6/19	2014/6/19-2017/6/19
合计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00,000.00 元、13,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款项到期归还，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材料款	4,793,179.91	4,762,246.49	3,854,600.98
零星材料采购及其他	831,503.79	428,004.28	153,639.00
设备款	405,829.20	307,111.90	421,546.55
工程款	188,748.40	358,748.40	808,748.40
合计	6,219,261.30	5,856,111.07	5,238,534.9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无锡红塔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727.22	1 年以内	41.87	原材料采购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574.90	1年以内	24.93	原材料采购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72.56	1年以内	4.07	能源采购
江苏龙腾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3.54	设备采购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48.40	1年以内	3.03	工程款项
合计		4,816,223.08		77.44	

(2) 2014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172.90	1年以内	34.43	原材料采购
无锡红塔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627.62	1年以内	15.24	原材料采购
王积居	非关联方	371,177.77	1年以内	6.34	原材料采购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94.69	1年以内	5.23	能源采购
安徽亚太沃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84.75	1年以内	3.98	原材料采购
合计		3,819,157.73		65.22	

(3) 2013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无锡红塔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612.60	1年以内	35.02	原材料采购
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391.40	1年以内	19.23	原材料采购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年以内	15.44	工程款项
		801,148.40	1-2年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1.86	1年以内	4.07	能源采购
江阴凯博曼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82	能源采购
合计		4,063,754.26		77.58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6,164,222.37	27,397,073.57	26,511,194.34
保证金	36,044.00	205,321.00	204,765.00
合计	26,200,266.37	27,602,394.57	26,715,959.34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317,780.36	39.38	8,726,456.00	31.62	6,617,369.44	24.77
1-2年(含2年)	6,860,556.00	26.19	4,762,369.44	17.25	20,098,589.90	75.23
2-3年(含3年)	1,987,731.44	7.59	14,113,569.13	51.13	-	-
3年以上	7,034,198.57	26.85	-	-	-	-
合计	26,200,266.37	100.00	27,602,394.57	100.00	26,715,959.34	100.00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0.00	1-2年	8.40	借款
		417,731.44	2-3年	1.59	借款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0,000.00	2-3年	2.56	借款
		1,931,625.00	3-4年	7.37	借款
汪传峰	关联方	1,137,088.00	1年以内	4.34	借款
		10,000.00	1-2年	0.04	借款
		400,000.00	2-3年	1.53	借款
		4,052,573.57	3-4年	15.47	借款
李焯	关联方	4,511,361.36	1年以内	17.22	借款
朱健	非关联方	3,350,000.00	1年以内	12.79	借款
合计	-	18,680,379.37		71.31	

(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7.97	借款
		417,731.44	1-2年	1.51	借款
上海岩诺新型建	关联方	670,000.00	1-2年	2.43	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材有限公司		1,931,625.00	2-3年	7.00	借款
汪传峰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04	借款
		400,000.00	1-2年	1.45	
		4,962,573.57	2-3年	17.98	
李焯	关联方	1,065,900.00	1年以内	3.86	借款
		2,050,000.00	1-2年	7.43	
		4,693,860.56	2-3年	17.01	
赵也军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9.06	借款
合计	-	20,901,690.57		75.74	

(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珅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5,731.44	1年以内	9.00	借款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0,000.00	1年以内	2.51	借款
		2,066,625.00	1-2年	7.74	借款
汪传峰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50	借款
		5,341,255.86	1-2年	19.99	借款
李焯	关联方	2,050,000.00	1年以内	7.67	借款
		5,733,860.56	1-2年	21.46	借款
凌茂方	关联方	3,832,878.48	1-2年	14.35	借款
合计		22,500,351.34		84.22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公司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无需支付利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股东借款逐年减少。

朱健系公司的非关联方自然人,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向朱健借款3,350,000.00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双方约定为无息贷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122,589.61	5,877,850.63	2,872,570.46
合计	3,122,589.61	5,877,850.63	2,872,570.46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7,875.30	4,032,962.63	2,810,730.46
1-2年	14,714.31	1,783,048.00	61,840.00
2-3年		61,840.00	
合计	3,122,589.61	5,877,850.63	2,872,570.46

3、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 2015年1-6月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4,342.65	1年以内	32.16	货款
天津卓尚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693.92	1年以内	13.41	货款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2.81	货款
青云四方岩棉条厂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8.01	货款
上海东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24.35	1年以内	6.69	货款
合计		2,282,060.92		73.08	

(2) 2014年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9,591.86	1年以内	43.55	货款
上海宸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299.84	1-2年	15.23	货款
天津卓尚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85.64	1-2年	4.95	货款
杭州岩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892.52	1-2年	4.47	货款
长兴金茂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69.30	1年以内	4.1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4,508,669.86		72.30	

(3) 2013 年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宸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299.84	1 年以内	31.17	货款
杭州岩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8,626.82	1 年以内	18.40	货款
青岛骏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12.18	货款
南通凡事通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0.44	货款
天津卓尚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85.64	1 年以内	10.13	货款
合计		2,364,812.30		82.3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00% 以上 (含 5.00%)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1,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8,149.95	-2,614,327.00	-3,046,48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41,850.05	27,385,673.00	26,953,519.16
股东权益合计	31,741,850.05	27,385,673.00	26,953,519.16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的销售收款。

2、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282,382.00	5,437,075.23	8,238,026.80
利息收入	964.16	1,401.33	1,498.69
营业外收入	22,944.07	22,520.92	
合计	306,290.23	5,460,997.48	8,239,525.49

4、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954,111.40	4,249,039.10	4,247,819.5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882,795.84	2,059,119.59	1,481,437.10
营业外支出	27,344.69	9,800.00	14,362.50
合计	2,864,251.93	6,317,958.69	5,743,619.1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汪传峰直接持有公司 6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股东任伟直接持有公司 6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股东李焯直接持有公司 71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0%。2015 年 6 月 29 日，汪传峰、任伟、李焯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签署人在作为广德施可达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必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表决保持一致性，协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953.00 万股，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63.00%，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汪传峰、任伟、李焯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汪传峰	法定代表人	6,200,000.00	20.00
任辉	股东	4,960,000.00	16.00
任伟	股东	6,200,000.00	20.00
赵也军	股东	6,510,000.00	21.00
李焯	股东	7,130,000.00	23.0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参股公司。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备注
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1）	汪传峰持股 51.00%、汪金保持股 49.00%，汪传峰为法定代表人
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2）	任伟持股 51.00%，任伟为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汪传峰持股 51.00%、施红芳持股 49.00%，汪传峰为法定代表人
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3）	赵也军持股 40.00%、李焯持股 20.00%，汪传峰持股 30.00%；赵也军为法定代表人
上海峰之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伟持股 60.00%、任秀珍持股 40.00%；任伟为法定代表人

注1、2015年8月21日，任伟持有的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胡佳怡，胡佳怡与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2015年9月17日，公司股东汪传峰与郭俊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岩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上述事项在办理中。

注3、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施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李焯	董事长
	赵也军	董事
	任伟	董事
	任辉	董事
	汪传峰	执行董事
监事会	王建康	监事会主席
	刘璐	监事
	程月红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汪传峰	总经理
	孙纪华	副总经理
	丁洁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杭州岩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汪传峰的妹妹汪正月持有该公司 60.00% 的股权、配偶施红芳持股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上海子珺实业中心	董事赵也军个人独资公司
上海京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赵也军持有该公司 24% 的股权
上海家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任辉的配偶李珍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广德高盛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洁瑜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注：2015 年 7 月 6 日，汪正月和施红芳持有的杭州岩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华和程堂青，徐华和程堂青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泰德科技	2,109,957.87	1,402,440.92	5,214,945.19
上海岩诺建材	1,731,513.61	2,487,001.71	2,277,959.86
杭州岩威建材	272,179.81	227,123.33	57,203.50
上海珐玻建材	-	341,880.34	-
合计	4,113,651.29	4,458,446.30	7,550,108.55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泰德科技	-	-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泰德科技	-	-	927,898.77
上海岩诺建材	1,698,922.75	1,753,051.82	776,829.68
上海珐玻建材	-	100,000.00	-
杭州岩威建材	308,637.98	-	-
合计	2,007,560.73	1,853,051.82	1,704,728.45

报告期内，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泰德科技	1,004,342.65	2,559,591.86	
上海珐玻建材	400,000.00		
杭州岩威建材		262,892.52	528,626.82
合计	1,404,342.65	2,822,484.38	528,626.82

报告期内，上海泰德科技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伟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公司。上海泰德科技经营范围为：保温及防水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及安装服务等。上海泰德科技为本公司的经销商，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销售给上海泰德科技 2,109,957.87 元，1,402,440.92 元和 5,214,945.1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上海泰德科技款项为 1,004,342.65 元。

报告期内，上海岩诺建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公司。上海岩诺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等。上海岩诺建材为本公司经销商，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销售给上海岩诺建材 1,731,513.61 元，2,487,001.71 元和 2,277,959.86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上海岩诺建材款项为 1,698,922.75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暂不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杭州岩威建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的妹妹汪正月及配偶施红芳 100% 控股的公司。杭州岩威建材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和零售，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杭州岩威建材为本公司的经销商，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销售给杭州岩威建材 272,179.81 元，227,123.33 元和 57,203.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杭州岩威建材 308,637.98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暂不计提坏账。

上海珐玻建材，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持有 30% 股权，实际控制人李烨持有 20.00% 股权的公司。上海珐玻建材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工程。上海珐玻建材系公司的一般直销客户，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给上海珐玻建材 341,880.34 元，系上海珐玻建材为其客户代购的本公司岩棉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上海泰德科技款项为 400,000.00 元。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泰德科技	8,346.50		
合计	8,346.50		

报告期内，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泰德科技	8,346.50	8,346.50	
合计	8,346.50	8,346.50	

公司无硅酸铝毡、岩棉毡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但为满足客户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与岩棉配套的硅酸铝毡、岩棉毡的需求，公司向上海泰德科技采购上述材料，共支付8,346.50元。

3、关联方拆借资金

各报告期，关联方拆借资金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6月30日
上海泰德科技	其他应收款	370,000.00	1,000,000.00	1,370,000.00	-
合计		370,000.00	1,000,000.00	1,370,000.00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泰德科技	其他应收款	37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370,000.00
合计		37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37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泰德科技借款370,000.00元，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已于2015年1-6月予以归还。

4、取得关联方借款

各报告期，公司取得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珐玻建材	其他应付款	2,617,731.44	2,617,731.44	2,405,731.44
上海岩诺建材	其他应付款	2,601,625.00	2,601,625.00	2,736,625.00
任辉	其他应付款	2,780,000.00	1,510,000.00	1,580,000.00
任伟	其他应付款	2,003,843.00	2,003,843.00	1,203,843.00
汪传峰	其他应付款	5,599,661.57	5,372,573.57	5,741,255.86
李焯	其他应付款	4,511,361.36	7,809,760.56	7,783,860.56
赵也军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2,500,000.00	480,000.00
凌茂方	其他应付款			3,832,878.48
上海子珺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2,814,222.37	24,615,533.57	25,964,194.34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从关联方取得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一年内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

2、执行情况

经了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此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泰德科技	2,109,957.87	1,402,440.92	5,214,945.19
上海岩诺建材	1,731,513.61	2,487,001.71	2,277,959.86
杭州岩威建材	272,179.81	227,123.33	57,203.50
上海珺玻建材		341,880.34	
合计	4,113,651.29	4,458,446.30	7,535,125.53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5,062,230.49	32,273,970.11	24,682,438.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27.31%	13.81%	30.53%

上海泰德科技、上海岩诺建材和杭州岩威建材为公司的经销商，本公司成立之前，上海泰德科技、上海岩诺建材已代理其他品牌岩棉板销售，有多年销售经历，拥有大量客户及稳定的销售额。本公司成立后，上海泰德科技、上海岩诺建材和杭州岩威建材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关联方的定价方式与普通经销商一致。公司产品销售分三个渠道：一、经销商，二、对外零售，三、大客户直

销。销售价格体系分为：经销商结算价格、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大客户直销价格，大客户直销价格介于经销商与市场零售指导价之间。经销商价格为公司对外销售最低价格，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规定任何人无权低于此价格进行销售。公司销售经理每月上报销售台帐，由销售副总批准，总经理审核后交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督复查。

2014 年与上海珐玻建材发生的关联销售，系上海珐玻建材为其客户代购的本公司岩棉产品。公司按经销商价格销售给上海珐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的产品结算价格按经销商价格进行结算，符合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体系，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泰德科技	8,346.50		
合计	8,346.50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客户苏州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需配套采购硅酸铝毡、岩棉毡，本公司无此产品，因此从上海泰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泰德科技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 370,000.00 元和 37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6 月予以归还。

(4) 取得关联方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22,814,222.37	24,615,533.57	25,964,194.34

公司向关联方取得的资金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形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对经营现金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除

了通过银行借款的渠道进行融资外，公司也从关联方取得部分借款用于满足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资金往来均未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17,155,572.37 元，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关联方借款逐年减少。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任伟已将其持有的上海泰德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持有的上海岩诺建材 51% 股权，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传峰的妹妹汪正月及配偶施红芳拥有的杭州岩威建材 100% 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公司与上海珐玻的销售系偶发情况，该类交易以后将避免发生。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公司与上海泰德科技的材料采购系偶发情况，该类交易以后将避免发生。

3、关联方占用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

4、取得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发展阶段缺少流动资金，故取得关联方借款。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公司将逐步归还借款。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德施可达岩棉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63.87 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岩棉板材，品种相对单一。虽然岩棉板材用途广泛，预期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若出现行业发展发生非预期重大调整、现有产品市场拓展乏力等情况，同时新产品又无法及时推向市场并推广使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助于在岩棉市场品牌竞争力，积极开拓岩棉制品深加工市场，如：岩棉毡、铁丝网缝毡等，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市场前景较好。同时，公司目前已研发出岩棉无土培养基质，能广泛应用于各种农产品种植，潜在市场空间较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新方向。

（二）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0.62倍，0.57倍，0.4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3倍，0.31倍，0.22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已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借款金额1,300万，同时公司为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向关联方借款金额维持在2,000万元左右。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企业、股东和个人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资金的周转，是依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商业信用取得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出借人并未要求偿还，但如果出借人要求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还款，公司仍存在偿付资金的压力。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日常对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需要时间，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传峰、任伟、李焯，其合计持有公司 63% 的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产品替代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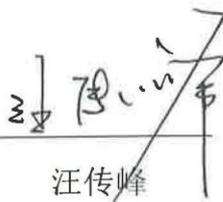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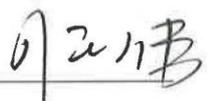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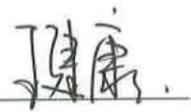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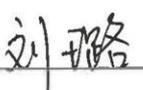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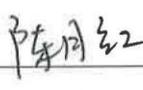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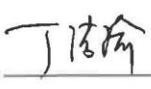
目前建筑外墙用保温材料主要分为以膨胀性 EPS、连续性挤出型 XPS 和酚醛泡沫为代表的有机类保温材料和以玻璃棉、岩棉为代表的无机保温材料两大类，有机类保温类材料在使用寿命、耐候性、特别是防火性能方面，远远低于无机保温材料，但因其施工方便、保温效果好的优点故在国内广泛使用，岩棉作为建筑外墙无机保温材料的一种，如果相关政策对保温材料防火等级要求降低的情况下，其他材料将作为岩棉在建筑保温领域的竞争对手。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岩棉无土培养基材技术，虽然该项技术在报告期内没有形成营业收入，但由于该项技术存在提高植物的生存率及农作物的产量、降低成本、降低病害等诸多优势，因此市场前景广阔，可以有效规避上述产品替代性风险对企业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辉	 任 辉	 汪传峰
 任 伟	 赵也军	 王建康
 刘 璐	 陈月红	 孙纪华
 丁洁瑜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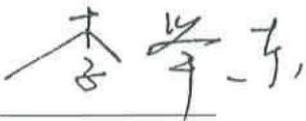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杜坤
李玲
杨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汪心慧 周丹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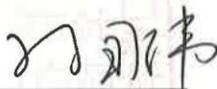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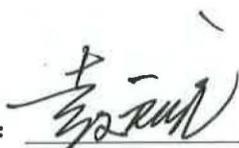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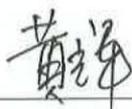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辉



方继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